

股票代碼：6805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SITEK CORP.

110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刊印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白經緯
職 稱：業務資深經理
電 話：(02)2299-6388
電子郵件信箱：ir@fositek.com
代 理 發 言 人：邱稚育
職 稱：會計經理
電 話：(02)2299-6388
電子郵件信箱：ir@fos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4 號 8 樓之 4
電 話：(02)2299-6388
工廠地址：深圳市沙井街道辛養社區西部工業園 A1
電 話：+86-755-366355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7)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sitek.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0
	十、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	、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	、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6
	三、從業員工-----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	65
	七、重要契約-----	65
陸	、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筆電市場因 COVID-19 後產生較大的變化，2020 年出貨量為 2.06 億台，相較 2019 年的 1.6 億台大幅成長 28.7%。2021 年度含括 Chromebook 的全球筆電出貨規模，亦將年增 16.4%、達 2.4 億台，其中 Chromebook 出貨量為 3,600 萬台，較其先前樂估的 4,700 萬台大幅下修。但在非 Chrome 的筆電出貨量，則從原先預估的近 1.9 億台，上調至突破 2 億台，亦使得整體筆電出貨總量較先前估的近 2.37 億台還高。

展望 2022 年，隨著全球疫苗施打普及率再進一步提升，加上因疫情衍生的相關消費性需求褪去，全球筆電出貨總量將以 7~8% 走滑幅度回檔、降至 2.2 億台，惟仍能較疫情前的 1.6 億台高出 6 千萬台，全球疫情會否再出現變化，將是決定整體筆電市場的關鍵指標。

至於手機市場部分根據資策會 (MIC) 預測 202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3.69 億台、年成長 7.8%，其中四成為 5G 手機 (約 5.48 億台)。展望 202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4.2 億台、年增幅 3.7%，5G 手機將首度超越 4G 手機，達到 7.63 億台。預估至 2025 年，出貨量將達 15.17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2.34%。

在摺疊手機方面，根據 DSCC 最新發布的《當季可折疊/柔性顯示螢幕出貨量和技術報告》，得益於 Galaxy Z Flip 3 和 Z Fold 3 的成功發布，2021 年第三季度可折疊智慧手機出貨量達到 260 萬部，單季出貨量超出前四個季度的出貨量總和，較前期成長 215%，較去年同期成長 480%。其中三星占到可折疊智慧手機出貨總量的 93%，華為以 6% 的佔比排名第二。DSCC 也預測 2021 年第四季，摺疊螢幕手機銷售將持續攀升，出貨量可達 380 萬。

展望 2022 年摺疊手機全年預估銷售量上看 1750 萬台，除了三星將擴大經營摺疊手機市場外，OPPO、小米、華為、榮耀以及 Motorola，都有計畫在接下來一年內推出摺疊手機，將進一步刺激摺疊螢幕手機的銷售量。

富世達擁有手機/筆電/3C 產品轉軸的領先技術，在 2021 年持續深耕戴爾，聯想，華為及其他新客戶，出貨均穩定成長，新項目與延伸機種開發順暢，其他新客戶也陸續合作中，整體來看在 PC/NB 及 5G 手機的全面帶動下營收前景看好，預期對 2022 年的營收與獲利，皆會有非常正面的貢獻。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 50 億元，較 2020 年度 22 億元增加約 28 億元，增幅 127.27%。主要仍來自高階轉軸、平板電腦用 Hinge、商用 NB 高階轉軸與鍵盤機構、手機配件支架轉軸等量產出貨的營收挹注。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020,326	2,223,219
	營業成本	3,827,392	1,641,223
	稅後淨利	532,986	210,38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04%	1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05%	30.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75.78%
		稅前純益(損)	76.53%
	純益(損)率(%)	10.62%	9.46%
	基本每股盈餘	9.29	6.25

4、研究發展情況：

在PC、筆電、手機、人工智慧終端應用、物聯網等產業，持續開發核心的新技術，並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在轉軸、滑軌相關的研發技術取得領先，以取得客戶優先合作地位。

二、111年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A)主力客戶持續深耕，加強維繫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提升及改善工廠製造能力與品質，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 (C)自動化與模組化取代重度人力密集工站；加強重要關鍵零部件自製比例。
- (D)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關鍵技術與專利，以追求技術領先。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2021 年度本公司無需對外公開財測，展望 2022 年度本公司將對於策略客戶持續深耕 (Lenovo、Huawei、Dell 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業務逐年成長，確保公司未來方向及滿足產品多變的客戶需求，故制定如下發展方向及策略並逐步執行，持續朝擴大市佔、擴大營收及增加毛利等 3 大目標邁進。

1. 主力客戶持續深耕，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2. 完善與強化產品，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
3. 強化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佈局。

4. 持續提升筆記型電腦用轉軸零組件之市場佔有率。
5. 擴大柔性屏及其他高端特殊轉軸產品開發力度，掌握新技術及拓展市佔率。
6. 擴展新產品線，開發非筆記型電腦產業及智慧型手機產業之轉軸產品。
7. 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8. 自動化工站及產線升級，提升工廠製造能力與優化品質，持續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物料採購控管能力，掌握市場需求變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及提升各零部件供應商管理能力。
9. 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提升營收與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通貨膨脹等影響。本公司藉由適當調整供應鏈、生產基地及技術領域突破等，以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將配置於較具競爭力之利基型產品，並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機種及應用技術，以期在開發新的多元應用產品下，能維持穩健獲利。

負責人：黃祖模



經理人：沈旻勳



會計主管：邱稚育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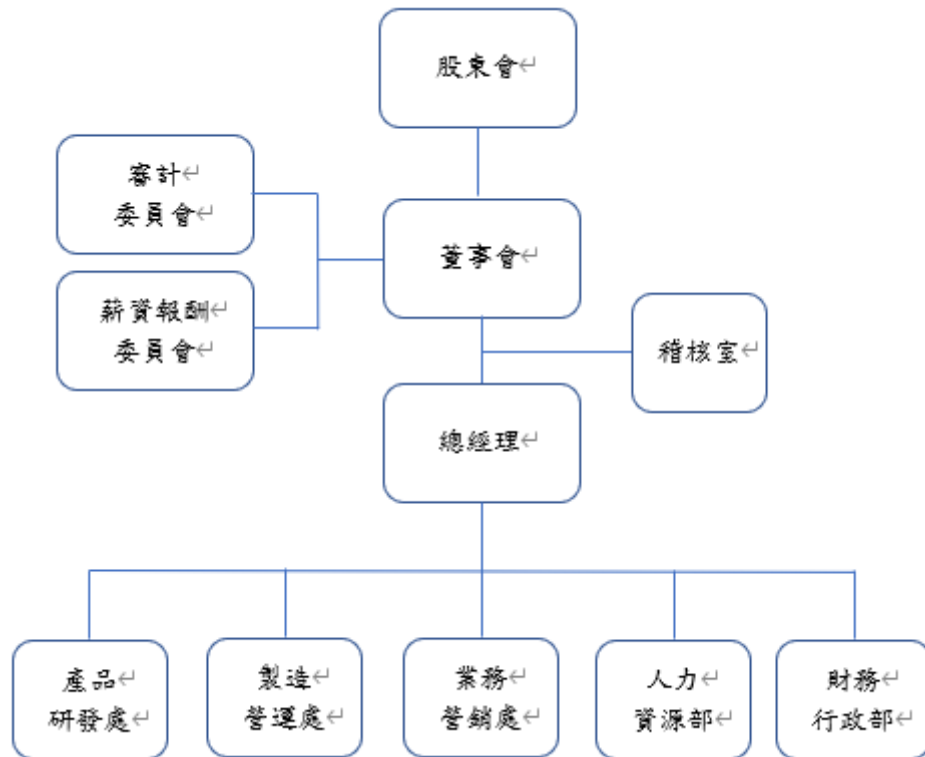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90 年 06 月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
93 年 04 月	設立轉投資子公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94 年 08 月	設立轉投資子公司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
97 年 01 月	設立轉投資子公司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05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
100 年 09 月	設立轉投資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102 年 08 月	取得 ISO14001 認證。
10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00 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159,977,250 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50,000,000 元。 奇鉅科技參與富世達現金增資，取得 30.20%股權。
105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926,8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1,926,860 元。
106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3,621,2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5,548,060 元。
10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86,3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5,634,420 元。
108 年 08 月	辦理註銷買回本公司股份 382,088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1,813,540 元。
10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1,813,540 元。
109 年 05 月	董事會通過清算子公司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
109 年 05 月	董事會通過合併本公司 100%子公司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07 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而辦理發行普通股 9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81,813,540 元。
109 年 09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109 年 11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10 年 01 月	2020 年名列《天下雜誌》前 2000 大企業，並獲選為製造業成長最快的公司第 11 名。
110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至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1,813,540 元。
11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2,725,420 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604,538,960 元
110 年 12 月	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認證
110 年 12 月	取得 QC080000:2017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体系 認證
111 年 1 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110 年排名第 71 名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總經理室	負責各公司整體策略規劃與制度統合、各項法務業務、流程之規劃。
產品研發處	負責各項產品之設計、研發等業務。
製造營運處	負責各項產品之製造。
業務營銷處	負責各項產品之市場開發與銷售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教育訓練等事宜。
財務行政部	負責資金籌措、與金融機構往來之各項業務、各項會計、帳務處理、總務及電腦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業務。

二、董董、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顯彥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11.03	109.11.03	3 年	40,000	0.01	61,681	0.10	—	—	—	—	—	—	—	—	—	無
	黃祖模	男 40~50	中華民國	103.06.27	109.11.03	3 年	—	—	696,794	1.15	340,236	0.56	—	—	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 工程碩士	(註 1)	—	—	—	無
董事	星合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97.06.30	109.11.03	3 年	1,458,350	3.82	2,255,395	3.73	—	—	—	—	—	奇鉉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	—	—	—	無
	沈慶行	男 50~60	中華民國	97.06.30	109.11.03	3 年	—	—	—	—	626,505	1.04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商管碩士 大眾電腦可攜事業部 財務長	(註 2)	—	—	—	無
董事	奇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100.06.30	109.11.03	3 年	8,670,415	22.71	11,636,802	19.25	—	—	—	—	—	(註 3)	—	—	—	無
	陳易成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8.09.30	109.11.03	3 年	—	—	—	—	—	—	—	—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鳳勝實業公司財務副總 台虹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註 4)	—	—	—	無
董事	沈旻勳	男 40~50	中華民國	108.09.30	109.11.03	3 年	1,481,170	3.88	2,036,843	3.37	—	—	—	—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 碩士 奇鉉科技(股)公司業務 副總	本公司總經理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	—	—	無
董事	蕭宗耀	男 40~50	中華民國	109.11.03	109.11.03	3 年	—	—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學 士	旭世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鍾佳穎	男 40~50	中華民國	109.11.03	109.11.03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進修 荷蘭鹿特丹管理學院財 務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行長兼法人代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副總 裁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董事長 欣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無
獨立 董事	王天浩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9.11.03	109.11.03	3 年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 系學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 程系碩士 普訊創新(股)公司/協 理、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經營分析處 處長	(註5)	—	—	—	無
獨立 董事	吳孟龍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9.11.03	109.11.03	3 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 程碩士 哈佛大學 EMBA-Harvard Managementor Course 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亞洲區客戶發展 經理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曜越電競(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	—	—	無
獨立 董事	田應蒨	女 50~60	中華民國	109.11.03	109.11.03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 研究所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財會經理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助理 柏承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無

備註：本公司並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北京奇宏科技開發中心有限公司負責人、AVC Americ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深圳市天英聯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顯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人、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Ton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Merit Trading Co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Mace Tech Corp.—B.V.I. 法人董事代表人、JADS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法人董事代表人、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迪邁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Wuchida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負責人、AVC Optics Corp.—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人、奇宏電子(武漢)有限公司負責人、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本公司法人董事、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仁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深圳市天英聯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

註4：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財務長、Ray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heng-Shing Corp.董事、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仁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鴻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威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鴻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展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9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17.6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7.8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18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9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國內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帳戶	1.81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4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慶行	76.00
	王瑤	24.00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	黃祖模	100.00

(2)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9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9.7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6.61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	3.52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Mizuho Bank Account)	3.42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3
	FURUKAWA CO., LTD.	1.8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1.74
	Fuji Electric Co., Ltd.	1.56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FURUKAWA CO., LTD. Account)	1.55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ccount)	1.49
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祖模		中國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北京奇宏科技開發中心有限公司負責人、深圳市天英聯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於經營管理及業務方面具有專才，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董事彼此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之關係。 (2)本公司法人股東擔任董事者，分別為顯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黃祖模)、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沈慶行)及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陳易成)，並非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故無同一法人代表人逾董事總數 1/2 之情事。董事長黃祖模、董事沈慶行及陳易成，分別為母公司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董事兼財務長。	—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行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管碩士，曾任大眾電腦可攜事業部財務長，目前除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外，亦為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業務統籌規劃方面均具有專才，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易成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曾任鳳勝實業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及台虹科技(股)公司財務長，目前除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外，亦擔任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財務長、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於財務管理、分析、資金調度及避險方面具有專才，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沈旻勳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曾任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目前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深圳富世達執行董事，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蕭宗耀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目前擔任旭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於企業經營管理具有專長，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鍾佳穎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學士及法律學系進修、荷蘭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曾任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行長兼法人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副總裁，目前擔任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及欣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專精於財務金融方面，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天浩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曾任普訊創新(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光寶科技經營分析處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等，於產業投資領域及企業管理經營方面經驗豐富，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下列情事之一： (1)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本公司經理人或(2)及(3)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吳孟龍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大學EMBA-Harvard Managementor Course，曾任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客戶發展經理，目前則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曜越電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業務推廣及客戶關係維護方面具有專長，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田應蒨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及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財會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及柏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於會計師事務所、及任職稽核/財會經理期間合計超過五年，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及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03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之「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指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 110 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

- A.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以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5（含）以上為目標，110 年已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占董事席次達 3/9；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3（含）為目標，目前僅有一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以達成。
- B.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本公司已有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 C.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本公司以董事會成員兼具財務或會計、經營管理、國際市場及產業知識等多面向為目標，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

D.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 化核 心項 目	基本條件與價值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產學經驗							
	國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51~60									
姓名														
黃祖模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沈慶行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沈旻勳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蕭宗耀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鍾佳穎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多元 化核 心項 目	基本條件與價值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產學經驗							
	國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51~60									
姓名						3 年 以下								
王天浩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吳孟龍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田應蒨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相關法律規章，獨立履行其職責，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秉持公正、客觀及透明之原則執行職務，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運行。同時本公司亦會就獨立董事之發言是否具建設性、觀點是否具獨立性進行評估，期獨立董事展現其專業特質，進一步強化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能。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仟股)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沈旻勳	男	中華民國	108.08.10	2,036,843	3.37	—	—	—	—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1,365	無
產品研發處副總	徐安賜	男	中華民國	98.08.01	1,078,356	1.78	—	—	—	—	聯合工專機械科 耐亞科技負責人及研發總監 矽瑪科技轉軸研發經理 富世達轉軸事業處處長	—	—	—	—	765	無
財會主管	邱稚育	男	中華民國	108.11.06	40,000 (註2)	0.07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稅務部資深專員	—	—	—	—	40	無
業務資深經理	白經緯	男	中華民國	108.11.01	140,615	0.23	—	—	—	—	美國康乃狄克州州立大學學士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資深經理	—	—	—	—	—	無
製造資深經理	盧懷湘	男	中華民國	109.05.21	68,397 (註3)	0.11	—	—	—	—	中華技術學院學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課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	—	—	—	—	無

註1：本公司並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註2：109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40仟股，並提出信託。

註3：109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50仟股，並提出信託。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顯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祖模	—	—	—	—	7,323	7,323	123	123	1.42	1.42	7,133	7,133	108	108	2,480	—	2,480	—	3.22	3.22	—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行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易成																					
	沈旻勳																					
	蕭宗耀																					
	鍾佳穎																					
獨立董事	王天浩	—	—	—	—	3,138	3,138	63	63	0.6	0.6	—	—	—	—	—	—	—	—	0.6	0.6	—
	吳孟龍																					
	田應蒨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除參考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外，同時考量各獨立董事之參與程度及投入時間，以及實質貢獻度，並參酌相應之責任與風險而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黃祖模、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慶行、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易成、沈旻勳、蕭宗耀、鍾佳穎、王天浩、吳孟龍、田應蓓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黃祖模、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慶行、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易成、沈旻勳、蕭宗耀、鍾佳穎、王天浩、吳孟龍、田應蓓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黃祖模、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慶行、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易成、蕭宗耀、鍾佳穎、王天浩、吳孟龍、田應蓓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黃祖模、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慶行、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易成、蕭宗耀、鍾佳穎、王天浩、吳孟龍、田應蓓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沈旻勳	沈旻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沈旻勳	3,983	3,983	211	211	8,646	8,646	3,175	-	3,175	-	3.0	3.0	-
副總經理	徐安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徐安賜	徐安賜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沈旻勳	沈旻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沈旻勳	—	4,324	4,324	0.81
	產品研發處副總	徐安賜				
	財會經理	邱稚育				
	業務資深經理	白經緯				
	製造資深經理	盧懷湘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8	3.28	1.62	1.62
監察人	-	-	0.35	0.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	3.0	3.77	3.9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分派的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祖模	8	0	100%	無
董事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行	8	0	100%	無
董事	奇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易成	8	0	100%	無
董事	沈旻勳	8	0	100%	無
董事	蕭宗耀	8	0	100%	無
董事	鍾佳穎	7	0	87.50%	無
獨立董事	王天浩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孟龍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田應蒨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04 第八屆第四次	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因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益，皆於表決時迴避，經主度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8 第八屆第九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獎酬案	因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益，皆於表決時迴避，經主度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評估辦法」，將於本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至少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一年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之職權。

(2)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3)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定期宣導政策法令，以提升董事會運作及決策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天浩	8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吳孟龍	8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田應禕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為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含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0.01.27	110 年度營運計劃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令，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內部規章增訂案		
第一屆第二次 110.03.04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第一屆第三次 111.04.20	為配合業務發展所需，擬增加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案		
第一屆第四次 110.07.07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一屆第五次 110..7.27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四季財務預測資訊案		
	初次申請上市，擬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六月三十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		

	公司案		
第一屆第六次 110.11.05	本公司為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內控內部稽核計劃案		
第一屆第七次 110.12.28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公司內部規章增修訂案		
第一屆第八次 111.02.18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案		
	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本公司 111 年第 1~3 季財務預測資訊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控聲明書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富世達)提供背書保證案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進行聯繫與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中列席，於委員需要相關資料時，提供建議與說明。
2.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方式就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說明，獨立董事得以相同方式回覆意見，必要時得隨時以電話、信件、簡訊做充分溝通。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未表示特別意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10.1.27董事會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委託專職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外，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負責，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企業亦訂有各規章制度，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加裝防火牆，以控管外界與公司內部網路之間的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循，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視營運規模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110/7/7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依規定於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外，相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辦法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轄下之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投資人參閱。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110年度起由財會單位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配置治理主管，治理相關事務由財會單位負責，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服務信箱(ir@fositek.com)，作為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與溝通之窗口，進而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規劃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法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另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辦法」第3條規定，僅需申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期限內提早完成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各項福利計畫；為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會議與資方溝通。 2.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且設有服務信箱(ir@fositek.com)作為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與溝通之窗口。 3.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項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並投保各式保險來移轉風除，持續評估與改善，以降低企業風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本公司以誠信負責為本，對各區客戶皆有專責業務服務，妥善處理客戶申訴及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期長遠合作關係。 6.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五)酬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天浩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曾任普訊創新(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光寶科技經營分析處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普訊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等，於產業投資領域及企業管理經營方面經驗豐富，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下列情事之一： (1)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本公司經理人或(2)及(3)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	—
獨立董事	吳孟龍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大學EMBA-Harvard Managementor Course，曾任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客戶發展經理，目前則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曜越電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業務推廣及客戶關係維護方面具有專長，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	田應蒨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及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財會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及柏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於會計師事務所、及任職稽核/財會經理期間合計超過五年，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2 年 11 月 2 日，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天浩	4	0	100%	
委員	吳孟龍	4	0	100%	
委員	田應蒨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1 月 09 日至 112 年 11 月 0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天浩	2	0	100	
委員	吳孟龍	2	0	100	
委員	田應禔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0年01月27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務，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28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 2013 年 8 月即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 2021 年 6 月完成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換證；於 2021 年 12 月取得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QC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体系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廢紙利用，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部份表單已採用電子表單簽核流程，透過無紙化之管理方式，降低用紙量以	無重大差異

			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深圳廠區環安政策訂有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廢棄物管理規範及水、電、紙張管理規範等以達節能減碳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有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在 IPE 網站上披露相關資料。。	配合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員工相關權益均依照法令及公司辦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設有福利委員會，並訂有合理薪資報酬、員工休假等福利政策；另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設有門禁保全系統以維護辦公區之安全，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讓同仁工作之虞更能注意身心健康。 本公司深圳廠區訂有相關環安政策及制度，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工作安全宣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加強員工職能與職涯發展，本公司提供同仁工作上所需之外訓課程及內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另本公司重視客戶之意見，業務單位除平時主動拜訪客戶外，並定期作客戶滿意度調查，若有任何客訴問題，均於第一時間通報及處理，以維護與客戶良好之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	V		於 2020 年開始對供應商要求簽屬【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需承諾會在各項營運活動中遵	無重大差異

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守相關的法規，承諾遵守社會責任要求，並採取積極的管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永續報告專區，並 111 年 4 月將永續報告書揭露於網站(www.fositek.com)，此報告書為公司首次編制，尚未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0 年 3 月參與【1919 食物銀行】捐助活動。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違反本公司道德誠信的行為，將依獎懲規定執行，並定期檢討其相關程序及辦法是否需要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不定期向董事會及內部人員宣導，並由核單位定期將監督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各方陳述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擬訂並落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亦已委託會計師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審查及出具審查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並於新人訓練時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利益衝突時，應主動檢舉，員工可直接向直屬主管或透過電子郵件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程序相關作業並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與準則之規範，檢討並適時修訂。				

(九)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所製訂之各項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itek.com>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祖模	110. 04. 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慶行	110. 04. 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 10. 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易成	110. 04. 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0. 07. 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須知	3

董事	沈旻勳	110.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蕭宗耀	110.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鍾佳穎	110.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解讀財報資訊	3
		110.11.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獨立董事	王天浩	110.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解讀財報資訊	3
獨立董事	吳孟龍	110.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解讀財報資訊	3
獨立董事	田應禕	110.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解讀財報資訊	3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3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2 月18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祖模 簽章

總經理：沈旻勳 簽章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4.20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承認案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承認案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辦理。
	4.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令,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辦理。
	5.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辦理。
	1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021. 01. 27	1. 本公司 110 年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及第二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議案。
	3. 本公司新增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4. 本公司為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6. 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令，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7.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8. 本公司公司治理內部規章增訂案。
	9. 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21. 03. 04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股建議案
	7.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9. 本公司新增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2021. 04. 20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為配合業務發展所需，擬增加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案。
	3.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案。
	4. 本公司新增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2021. 07. 07	1. 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作業相關基準日事宜案。
	2.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5. 本公司新增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2021. 07. 27	1.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3.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四季財務預測資訊案。

	4. 初次申請上市，擬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6. 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為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富世達)提供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新增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2021.11.05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富世達)提供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111年內控內部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新增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2021.12.28	1. 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計畫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本公司內部規章增修訂案。
	6. 本公司新增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7.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獎酬案。
2022.02.18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6. 本公司111年第1~3季財務預測資訊案
	7.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8. 本公司110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9. 擬出具本公司專案審查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內控聲明書案
	10. 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3. 本公司為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富世達)提供背書保證案
	14. 本公司新增向金融機構融資案
	15. 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110.01.01~	1,450	0	65	0	1,660	1,725	
	黃子評	1110.12.31							

註：非審計公費項目為：IPO 輔導費用、年報複核及代墊費(打字、影印及交通差旅費)等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顯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顯彥投資有限公司(註 1)	21	—	—	—
	代表人：黃祖模(註 1)	696	—	—	—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	—	—
	代表人：沈慶行	—	—	—	—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2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代表人：陳易成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沈旻勳	555	—	—	—
董事兼產品研發處副總經理	徐安賜	303 (123)	—	—	—
董事	蕭宗耀	—	—	—	—
董事	鍾佳穎	—	—	—	—
獨立董事	王天浩	—	—	—	—
獨立董事	吳孟龍	—	—	—	—
獨立董事	田應禔	—	—	—	—
財會經理	邱稚育	26 (26)	—	—	—
業務資深經理	白經緯	36	—	—	—
製造資深經理	盧懷湘	97	—	(29)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6,802	19.25	—	—	—	—	星合投資股	負責人	—
代表人：沈慶行	—	—	626,505	1.04	—	—	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	—
盧燕賢	3,530,000	5.84	—	—	—	—	—	—	—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5,395	3.73	—	—	—	—	奇鉉科技股	負責人	—
代表人：沈慶行	—	—	626,505	1.04	—	—	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	—
沈旻勳	2,036,843	3.37	—	—	—	—	—	—	—
黃婷鈺	1,843,507	3.05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甘賴榮玉	1,128,726	1.87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80,885	1.79	—	—	—	—	—	—	—
徐安賜	1,078,356	1.78	—	—	—	—	—	—	—
台新銀行受託富世達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1.65	—	—	—	—	—	—	—
薩摩亞商馬修海瑟股份有限公司	965,261	1.60	—	—	—	—	—	—	—
代表人：林志忠	548,000	0.91	—	—	—	—	沈慶行	二親等	—

十、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33,200	100	0	0	33,2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0.11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資本	無	註1
91.01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資增 4,000 仟元	無	註1
92.06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資增 5,000 仟元	無	註1
92.07	10	2,200	22,000	2,200	22,000	現金資增 12,000 仟元	無	註1
93.04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資增 23,000 仟元	無	註1
94.02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資增 25,000 仟元	無	註1
94.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資增 30,000 仟元	無	註1
95.04	10	12,500	125,000	12,500	125,000	現金資增 25,000 仟元	無	註1
95.12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資增 25,000 仟元	無	註1
96.09	10	20,000	200,000	16,949	169,490	盈餘轉增資 19,490 仟元	無	註1
96.12	10	20,000	200,000	19,449	194,490	現金資增 25,000 仟元	無	註1
97.03	10	40,000	400,000	21,324	213,240	現金資增 18,750 仟元	無	註1
97.04	10	40,000	400,000	22,324	223,240	現金資增 10,000 仟元	無	註1
97.05	10	40,000	400,000	23,924	239,240	員工認股權 16,000 仟元	無	註1
97.06	10	40,000	400,000	245,24	245,240	現金資增 6,000 仟元	無	註1
97.07	10	40,000	400,000	30,326	303,263	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58,023 仟元	無	註1
97.10	10	40,000	400,000	32,576	325,763	現金資增 225,000 仟元	無	註1
99.08	10	40,000	400,000	24,432	244,322	減資 81,440 仟元	無	註1
99.09	10	40,000	400,000	28,432	284,322	現金資增	無	註1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40,000 仟元		
101.01	10	40,000	400,000	24,705	247,052	註銷庫藏股 37,270 仟元	無	註1
103.06	10	40,000	400,000	23,497	234,977	註銷庫藏股 12,075 仟元	無	註1
103.06	10	40,000	400,000	15,000	150,000	減資 159,977 仟元 現增 75,000 仟元	無	註1
105.09	10	40,000	400,000	17,192	171,927	盈餘轉增資 21,927 仟元	無	註2
106.07	10	40,000	400,000	20,554	205,548	盈餘轉增資 33,621 仟元	無	註3
107.08	10	40,000	400,000	21,563	215,635	盈餘轉增資 10,087 仟元	無	註4
108.08	10	40,000	400,000	21,181	211,814	註銷庫藏股 3,821 仟元	無	註5
108.12	17	60,000	600,000	29,181	291,814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6
109.07	17	60,000	600,000	37,181	371,814	員工認股權 80,000 仟元	無	註7
109.07	18	60,000	600,000	38,181	381,814	員工認股權 10,000 仟元	無	註7
110.06	95.5	70,000	700,000	45,181	451,814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8
110.08	10	15,272	152,725	60,453	604,538	盈餘轉增資 152,725 仟元	無	註9

註1：非最近五年度之股本變動，故不註記增減資生效日期及文號

註2：變更日期文號：105年09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13057號

註3：變更日期文號：106年07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45209號

註4：變更日期文號：107年08月2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54320號

註5：變更日期文號：108年11月1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77231號

註6：變更日期文號：108年12月0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83126號

註7：變更日期文號：109年07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50868號

註8：變更日期文號：110年06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42193號

註9：變更日期文號：110年08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01149680號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453,896	39,546,104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興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7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7	44	3,687	16	3,754
持有股數(股)	-	1,370,966	16,811,066	39,848,948	2,422,916	60,453,896
持股比例(%)	-	2.27	27.80	65.92	4.0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3 月 27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508	337,862	0.55
1,000 至 5,000	1,624	3,162,234	5.23
5,001 至 10,000	235	1,747,033	2.89
10,001 至 15,000	107	1,356,099	2.24
15,001 至 20,000	56	1,005,035	1.66
20,001 至 30,000	49	1,243,929	2.06
30,001 至 40,000	41	1,438,994	2.38
40,001 至 50,000	23	1,050,111	1.74
50,001 至 100,000	44	3,056,837	5.06
100,001 至 200,000	26	3,772,812	6.24
200,001 至 400,000	11	2,772,120	4.59
400,001 至 600,000	7	3,542,561	5.86
600,001 至 800,000	9	6,042,025	9.99
800,001 至 1,000,000	6	5,355,730	8.83
1,000,001 股以上	8	24,590,514	40.68
合計	3,754	60,453,89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3 月 27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6,802	19.25
盧燕賢		3,530,000	5.84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5,395	3.73
沈旻勳		2,036,843	3.37
黃婷鈺		1,843,507	3.05
甘賴榮玉		1,128,726	1.87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80,885	1.79
徐安賜		1,078,356	1.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1.65
薩摩亞商馬修海瑟股份有限公司		965,261	1.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22	34.24
	分配後			16.58	29.74(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644	57,37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25	9.29(註 3)
		調整後		4.30	9.29(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註 1)	3.50(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4.00(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1.00(註 3)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10 年 6 月 29 日因現金增資而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0.42 元。

註 2：110 年 6 月 29 日因現金增資而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3.38 元。

註 3：110 年度盈餘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分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已於 111/2/18 董事會通過修訂,待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第十七條之一及十七條之二所訂: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分派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4.5 元(即盈餘每股配發 3.5 元;資本公積股配發 1 元)。惟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估列。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1,623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463 仟元，係採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員工酬勞 8,1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80 仟元之實際分派數均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奇鉅副總經理	黃祖模	2880	9.87	2880	17/18	49,000	4.76	—	—	—	—
	總經理 研發副總經理 會計部經理	沈旻勳 徐安賜 邱稚育										
員工	資深經理	李汪銳	5461	18.71	5461	17/18	93,747	9.03	—	—	—	—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處長 奇鉅業務協理 業務經理 財務副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經理	姚旭鴻 吳文雄 蔡源平 黃玉龍 黃俊穎 陳榕芝 張明惠 林文彥 陳志昇										

註：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3C 電子產品組件	2,223,219	100.00	5,020,326	100.00
合計	2,223,219	100.00	5,020,32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
3C 電子產品組件	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醫療設備等產品之連結軸，如商用 NB 轉軸、工業用 NB 轉軸、軍用 NB 轉軸、LCD Monitor 轉軸、PDA 轉軸、LCD-TV 轉軸、手機轉軸、螢幕懸臂支架、醫療懸臂支架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支持柔性屏應用的產品，外折式柔性屏手機，內折式柔性屏平板電腦。
- (2)具導熱功能的轉軸。
- (3)整合機電動力的轉軸產品，具自動開闔的功能。
- (4)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機構件應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

轉軸已廣泛被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常見之轉軸有手機轉軸(翻蓋、旋轉屏或折疊屏)、筆記型電腦轉軸、LED 檯燈轉軸、LCD 顯示屏轉軸、攜帶型 DVD 轉軸及 GPS 等車載支架轉軸等，主要功能係提供支撐及角度之變化，公司主要研發並生產智能電子、電腦、資訊通信產業之轉軸組件等 3C 電子產品，亦可延伸至醫療設備產業，其中又以筆記型電腦之應用占比最高，其次為智慧型手機。隨著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更新換代，除基本之功能要求外，對品質及創新技術能力的要求增加，轉軸產品的功能和形態也產生較大的變化，提供使用者更多元的使用方式，也因此轉軸的使用範圍也越來越廣泛。

(2)產業發展

本公司生產之轉軸組件及零件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隨著 3C 產品的快速更新換代，其中轉軸的功能和形態都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產品及市場需求更為輕薄、便攜等發展，與之配套的轉軸也更加輕便、精密、耐磨，同時在功能上亦能符合多種傳動需求。傳統的轉軸翻轉角度小於 180 度，現在的轉軸產品能實現 360 度旋轉，還能同時實現分體式、滑軌等多種傳動功能。故所處產業與智慧型手機產品及筆記型電腦密不可分，茲就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之產業現況，分析說明如下：

A. 筆記型電腦

依 TrendForce 最新調查數字顯示，2021 年度含括 Chromebook 的全球筆電出貨規模，將年增 16.4%，達 2.4 億台，其中 Chromebook 出貨量為 3,600 萬台，較其先前預估的 4,700 萬台大幅下修。惟在非 Chrome 的筆電出貨量方面，則從原先預估的近 1.9 億台，上調至突破 2 億台，亦使得整體筆電出貨總量較先前估計的近 2.37 億台要高。

展望 2022 年，隨著全球疫苗施打普及率再進一步提升，加上因疫情衍生的相關消費性需求褪去，全球筆電出貨總量將以 7~8% 幅度下滑、降至 2.2 億台，惟仍能較疫情前的 1.6 億台高出 6 千萬台。

近四年全球筆電出貨表現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出貨量(億台)	1.60	2.06	2.40	2.22
年增減率(%)	-0.6	+28.7	+16.4	-7.3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1/09

製表：翁毓嵐

B. 智慧型手機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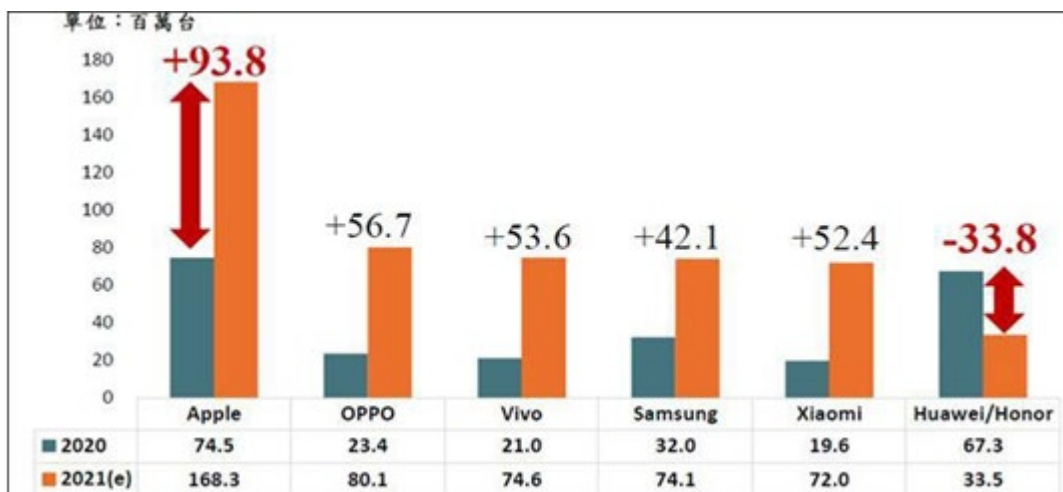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21 年 9 月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產業分析師廖彥宜指出，5G 為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主要動能，各家品牌業者旗艦新機均搭載 5G，預估 2021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約 5.49 億台、年成長率 129%；2022 年 5G 手機 7.62 億台，滲透率 53.7%。在半導體供應不穩下，基於獲利率考量，各家廠商將優先生產 5G 機種。

隨著華為手機遭美封殺，只能採購高通 4G 晶片，造成華為出貨量下滑。反觀其他主要手機業者，今年 5G 手機出貨量各有 4,000 萬台以上增幅。根據 MIC 預估，Apple 穩居今年 5G 手機市場龍頭，出貨量較 2020 年成長 126%，達 1.68 億台。韓國手機大廠三星受疫情影響，衝擊越南與印度工廠營運，海外市場面臨陸系競爭，且三星在大陸市占率低，5G 手機表現不如 OPPO、Vivo 等陸系業者。陸系手機品牌積極從 4G 轉向 5G，期待從中階市場往利潤較高的中高階市場發展，雖然目前在北美區域的市占率仍不敵 Apple 與三星，但陸系手機品牌在亞洲市場仍具備優勢。

2020～2021 年品牌 5G 手機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MIC，2021 年 9 月

除 5G 市場外，綠色供應鏈則是 Apple 陣營的重要議題，Apple 致力實現價值鏈碳足跡歸零，目標在 2030 年實現全面碳中和，涵蓋所有製造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及公司業務。低碳風也吹向 iPhone 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從設計端的低碳產品、提高回收材料使用率，製造端推動供應鏈能源轉型，成立可持續發展單位監督供應商，制定責任標準、評估調查並發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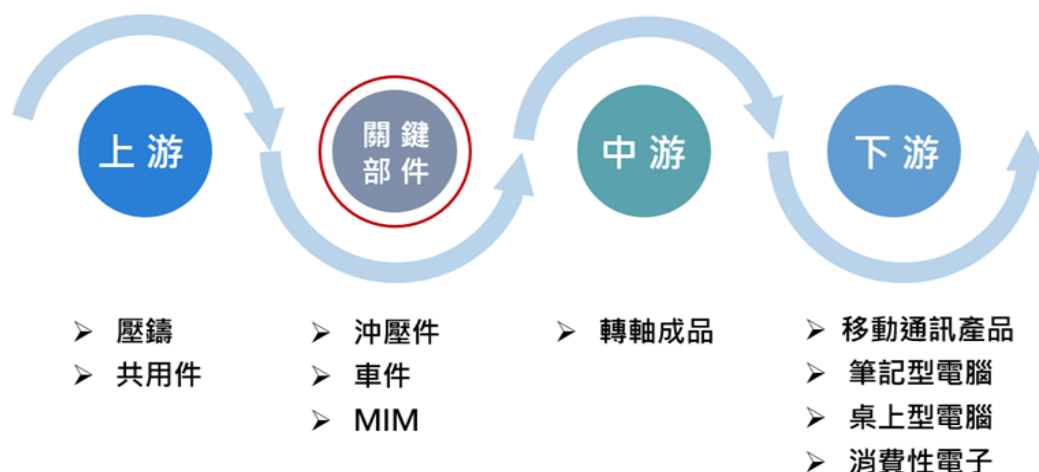
Android 陣營議題則著眼在產品差異化，展望 2022 年，Android 手機陣營追求將前置鏡頭藏於螢幕下的技術，藉由提升螢幕占比實現 100% 全面無孔螢幕，甚至發展螢幕下的 Face ID。各家手機廠商都在尋找能兼顧螢幕下鏡頭透光性與鏡頭畫質的解決方案，相關技術尚未真正成熟，成像技術有待突破。考量到成本因素，螢幕下鏡頭將優先搭載於高階手機機種。

另一方面，Android 折疊手市場逐步成長中，各大手機品牌均規畫推出折疊手機，2022 年將持續放量，只是成本仍為折疊手機主要發展瓶頸，折疊手機能否大量普及，面板的降價速度為重要關鍵。內折式折疊為 Android 手機主流設計，主要搭載 6.5~8.1 吋 OLED 面板，追求全螢幕體驗。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力產品轉軸係經由機械結構件設計，由沖壓件、車件及壓鑄件組立成轉軸成品；其中沖壓件係利用沖床來沖壓成型，如：支架、簧板、彈片及摩擦片等；車件係利用車床來加工製造，如轉軸及固定軸等；金屬粉末射出係利用金屬粉末原料，經壓制和燒結製成各種精密製品，如凹凸輪、軸心等，而壓鑄件則是鋅、鋁合金等零件。因此沖壓件、車件及壓鑄件等零件製造商為筆記型電腦/平板/手機轉軸產業之上游零件供應商。

本公司負責與下游客戶協同設計及開發筆記型電腦/平板/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轉軸產品，並進行轉軸成品組立，符合客戶所要求公差、扭力及耐壽命測試等要求，屬筆記型電腦產業之中游，下游則為製造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3C 等相關系統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輕薄的外型設計 Ultrabook 及 Convertible NB，是 NB 的趨勢。而隨著 Window11 作業系統發佈，可望為下一波升級換機潮挹注利多，也讓 NB 製造廠在產品的結構設計上，發展了多款之變型式筆電。此外薄型化、觸控應用及折疊屏亦是近期之筆電趨勢產品。至於手機方面，通訊規格逐漸以 5G 取代 4G，支援 WiFi 6, WiFi 6E 等新的無線網路技術，相機趨向億萬畫數，螢幕部分則傾向於鏡頭與感應器隱藏於螢幕內，可撓式螢幕（軟性螢幕）產品更多、類型更多元等趨勢，而不論薄型化、變型式及折疊，轉軸組件仍是各類 3C 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

(2) 產品競爭情形

隨著筆電的快速更新換代，朝著產品更輕薄、更便攜等方向發展，要求與之配套的轉軸產品也更加輕便、精密、耐磨，同時在功能上是應多種傳動需求。以往的轉軸只能旋轉 180 度，現在的轉軸產品能實現 360 度旋轉，同時還能實現分體式、滑軌等多種傳動功能，轉軸產業整體的進入門檻在逐步提高，需要在研發設計、供應鏈管理、精密生產等各方面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之轉軸元件及零件主要系應用於智慧手機和筆記型電腦，並透過如下措施來以維持公司的整體的競爭力。。

A. 專利持續申請

目前本公司仍積極從事柔性屏轉軸等技術研發，如：內折柔性屏轉軸、外折柔性屏轉軸；目前有效之商標及專利權共計 418 件另在申請中約為 139 件。

B. 全方位解決方案服務

轉軸係屬無標準化之產品，須依據客戶個別需求提供量身訂作之客製化服務；每一個客戶需求，在技術研發、人才引進及產品市場地位等方面上提供具有特色之設計服務，且提供客戶完整之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故累積多年經驗並擁有優秀開發能力及技術人才係本公司之資源及利基，亦是轉軸廠商除價格外最重要之價值。

C.原物料之採購控管能力

本公司相對同業之採購量較大、在原物料供應商之信譽、評等優良，加上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不僅取得價格上之折扣，亦享有供應商調高牌價前之預告優惠採購機會，藉此將擁有較多的時間研議採購策略，機動調整庫存水位。

(3)產品優勢

A.研發團隊具有豐富研發經驗及創新能力

長期投入轉軸領域相關之研發與創新，研發創新能力獲得各大品牌廠之肯定，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外，公司每年針對研發經費編列大筆預算投資研發與創新，本公司持續與客戶配合前期新產品開發工作，因此得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產品驗證，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程度及信心度。

B.擁有理論分析、應用軟體分析能力達到快速產品開發能力

長久以來從設計基本原理上探討，把設計優化及合理化，並且配合各種製程進行調整，累積技術經驗，再搭配應用軟體電腦輔助分析，透過理論分析與實務驗證，反覆修正數據庫資料及分析方式，將應用軟體分析準確度提高至 90%以上，有了這些資料庫及經驗值，才可以應付各種不同的設計方案，在設計初期精準評估結構方案合理性、動作合理性、結構強度等，有效縮短前期設計開發時間，在新技術開發上極具競爭力，也深受客戶的認同與信賴。

C.開發特殊製程能力

因承接較多創新開發為主的產品，因此在設計研發量產商品實現前提下，公司也不斷嘗試新的製程工藝，在現有的基礎轉軸製程技術上不斷改良提升效率及開發新的製程，以應付越來越小的尺寸零件設計及高組裝公差精度要求；另外也積極導入自動化以取代大量人力及重複性工作的製程工序，減少人力成本及提升良率，不僅增加產能，還能提高品質及增加更多的利潤。

D.與品牌大廠合作開發多年，訂單來源穩定成長

因為參與多個客戶進行長期配合開發新產品，持續成功將多項產品順利導入量產，不僅產品的創新性設計幫助客戶產品商品化，同時提升客戶的品牌形象，也替本公司的專業創新設計制造能力，增加知名度及曝光率，也因為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更有機會接觸到其它更多消費型產品的專案並參與開發至量產，替公司賺取穩定的訂單收入，因此主要客戶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也成為客戶長期合作之策略合作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 (1)轉軸結構力學設計公式開發，材料特性驗證，應用應用軟體分析降低設計失敗風險，研發人員能熟練應用應用軟體分析的預判功能，提高設計能力。
- (2)滿足客戶產品需求，應用各類型的專利結構，去組成符合客戶創新的轉軸，更輕巧的外觀，多變化的扭力曲線，多維度的作動方式等功能。

(3)搭配產業未來 2 年的轉軸需求去設計開發，布局柔性屏的應用所需求的轉軸，開發新材料的應用與新形態的製程。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A)	114,158	143,651	118,382	222,006	249,971
營業收入淨額(B)	812,914	691,615	865,259	2,223,219	5,020,326
(A)/(B)	14.04%	20.77%	13.68%	9.99%	4.98%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年度	錶鏈式轉軸、柔性屏手錶及手機轉軸
105 年度	超薄雙螢幕錶鏈軸
106 年度	控制鍵盤升降轉軸
107 年度	整合天線，3D 音效 360 度轉軸
108 年度	內折平板電腦柔性屏轉軸
109 年度	柔性屏手機轉軸
110 年度	17 吋筆記型電腦內折式折疊螢幕之轉軸機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主力客戶持續深耕，加強維繫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強化產品線推陳出新與新產品的發展上市，以拓展消費性電子商品市場為主。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生產策略：提升及改善工廠製造能力與品質，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 B.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3)研發策略

- A.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及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
- B.縮短模治具開發時程，提昇公司競爭力，將持續進行模治具標準化的建立。

2.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A.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B.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生產策略：自動化與模組化取代重度人力密集工站；加強重要關鍵零部件自製比例與成本競爭力同時提升生產效能。

B.採購策略：與上游主要供應廠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藉以獲取穩定之貨源供應及採購議價空間，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3)研發策略

A.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B.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標準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2,223,219	100.00	5,020,326	100.00
總計	2,223,219	100.00	5,020,32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富世達擁有手機/NB/3C 產品轉軸及特殊轉軸的領先技術，近年來持續深耕客戶，出貨均穩定成長，新項目與衍生機種開發順暢，其他新客戶也陸續合作中，整體來看在 PC/NB 及 5G 手機的全面帶動下營收前景看好，在既有業務訂單與研發製造能力下，依循訂定之策略致力於公司市場發展與經營規模壯大，故預期對 2022 年的市場佔有率提升，營收與獲利提升，皆會有非常正面的貢獻。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展望 2022 年，隨著全球疫苗施打普及率再進一步提升，加上因疫情衍生的相關消費性需求褪去，全球筆電出貨總量將以 7~8%幅度下滑、降至 2.2 億台，惟仍能較疫情前的 1.6 億台高出 6 千萬台。

折疊手機方面，根據 DSCC 最新發布的《當季可折疊/柔性顯示螢幕出貨量和技術報告》(Quarterly Foldable/Rollable Display Shipment and Technology Report)，得益於 Galaxy Z Flip 3 和 Z Fold 3 的成功發布，2021 年第三季度可折疊智慧手機出貨量達到 260 萬部，單季出貨量超出前四個季度的出貨量總和，較前期成長 215%，較去年同期成長 480%。其中三星占到可折疊智慧手機出貨總量的 93%，華為以 6%的占比排名第二。

三星 Galaxy Z Flip 3 因為大幅降價，加上全新設計不管在耐用度、外螢

幕、還是防水防塵上，都更加進步的關係，就占了全球折疊手機出貨量的 60%，Z Fold 3 則以 23% 位居第二，上一代的 Z Flip 5G 也仍有 7% 的銷售量；另外三星的折疊螢幕面板，也以 95% 的市占率穩坐龍頭。第二名之華為只有銷售 Mate X2 以及 Mate X2 4G，而且販售區域有限，僅占市場的 6%。DSCC 估計 2021 年第四季，折疊螢幕手機銷售將持續攀升，出貨量可達 380 萬，三星 Z Fold 3 需求將成長到 36%，讓三星在折疊手機的市占率，提升到 95%。

另外 DSCC 也表示，2022 年的折疊手機全年銷售量，將來到 1,750 萬台，除了三星將擴大經營折疊手機市場，OPPO、小米、華為、榮耀以及 Motorola，都有計畫在接下來一年內推出折疊手機，將進一步刺激折疊螢幕手機的銷售量。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轉軸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的公司，主要以創新設計與設計整合為核心技術，因此配合客戶開發多款具外觀特殊性(將轉軸外露為外觀件)及多功能性產品；轉軸產品主要為電子裝置結構件居多，會搭載於客戶終端產品上，主要以 3C 電子產品為主，常見有早期滑蓋手機或折疊手機及手機配件、筆電、平板及新世代柔性屏電子產品，舉凡 3C 電子產品上可轉動或位移功能，本公司皆可設計及生產製造，如下為本公司產品種類示意參考圖：



如下圖則為 2014~2021 本公司各時期主要開發技術及轉軸產品，最具代表性產品為聯想錶鏈式轉軸應用於 NB Yoga 系列，是全世界第一台將轉軸當成外觀件產品，轉軸全權委託本公司負責設計製造，另一款明星產品則是 2020 年華為 Mate X 系列柔性屏轉軸，也因為此產品，本公司成為業界具備創新設計能力的一級轉軸供應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對策

(1) 有利因素

A. 3C 產品多元化

3C 產品多元化帶動市場對轉軸產品的需求，對品質及創新技術能力的要求增加，本公司優異的研發團隊可設計出複雜、創新規格的轉軸以滿足多變的客戶需求。

B. 柔性屏技術突破

柔性 OLED 顯示器近年來技術逐年成熟，故應用在手持裝置及 NB 產品數量逐步上升。本公司優勢為客製化特殊轉軸，故此波市場需求亦可獲取更多訂單及案子藉此穩固後續高端轉軸市場。

C. 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筆電及平板需求持續升溫

由於疫情改變工作與生活型態，使得遠距辦公、線上學習等宅經濟需求持續增溫，展望 2022 年，全球筆電出貨總量預估約為 2.2 億台，相較 2021 年預估下滑 7~8%，但相比 2019 年的 1.6 億台仍高出 6 千萬台。

(2) 不利因素

A. NB 產品規格不一、生命週期短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於特殊規格化之元件，每種規格皆是針對單一客戶之特定機種而設計生產，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掌握產業發展動向與客戶計劃推出新機種之時程，以調整研發、開模之進度，除分散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並嚴格控管存貨庫齡，避免產生過多呆滯品。

B.競爭對手削價及大陸供應鏈崛起

面對日益嚴峻的競爭環境與大陸供應鏈崛起，本公司維持一貫的理念，以客戶為中心，並提供客製化專業服務，持續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並且不斷的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與客戶共同成長。

因應對策：

創新技術與突破：持續開發更輕薄的轉軸，並加速柔性屏、雙屏、特殊轉軸等機構整合與技術能力。

輔導及強化供應鏈生產及製程能力，精簡料號及共用零件，以自動化與模組化取代重度人力密集工站，加強重要關鍵零部件自製比例與成本競爭力同時提升生產效能。

C.中國人工薪資持續上漲，年輕勞動力不願進入工廠

公司主要生產營運地位於中國深圳，而近年來大陸基本工資不斷上漲，加上年輕勞動力投入生產線之意願亦降低，造成公司除生產成本及人事費用上升外，另在勞工招募上難度亦提高影響其營運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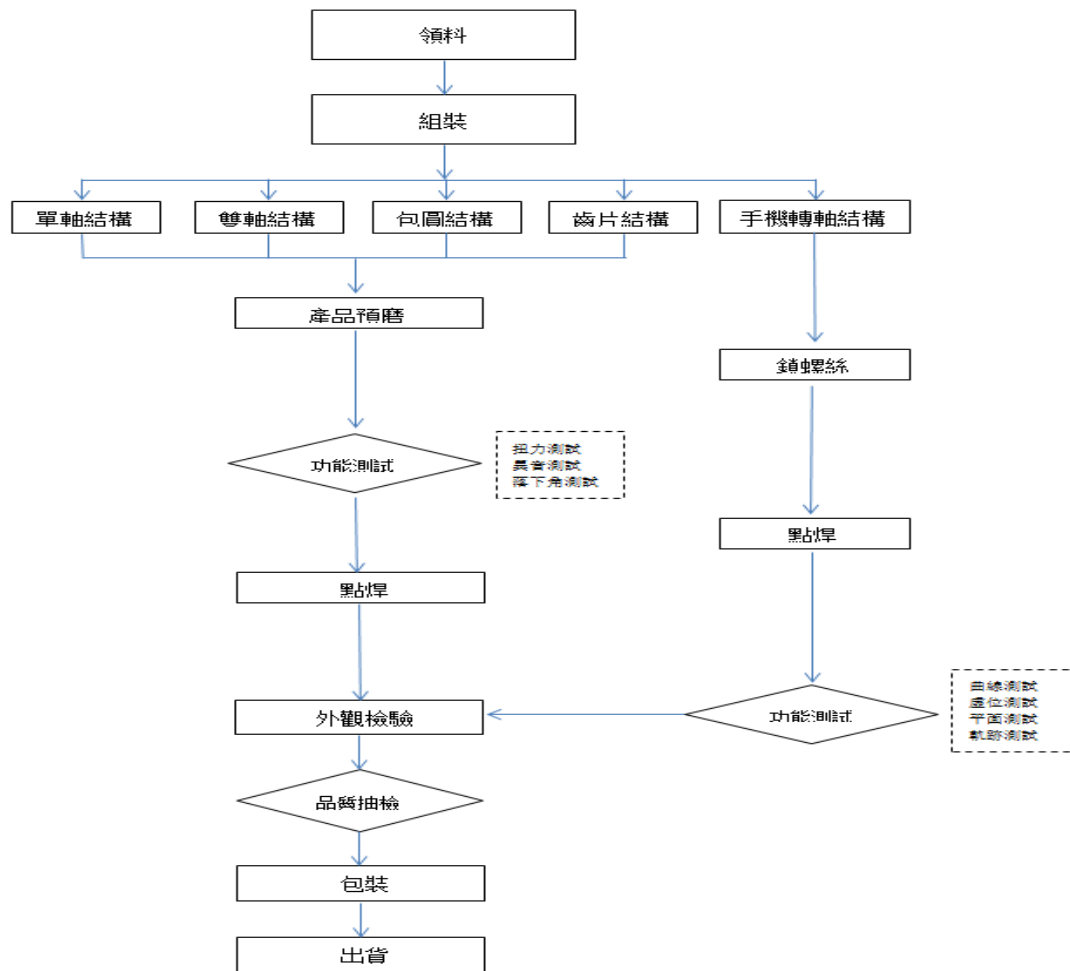
公司除持續加強員工專業訓練，透過工作技能及效率之提升，以增進整體生產營運效能外，另強化供應鏈生產及製程能力，以自動化與模組化取代重度人力密集工站，加強重要零部件自製比例與成本競爭力，同時並提升生產效能，以逐漸降低對大量人工之依賴程度，減少薪資上漲對公司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說明

主要商品	主 要 用 途
3C 電子產品組件	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醫療設備等產品之連結軸，如商用 NB 轉軸、工業用 NB 轉軸、軍事用 NB 轉軸、LCD Monitor 轉軸、PDA 轉軸、LCD-TV 轉軸、手機轉軸、螢幕懸臂支架、醫療懸臂支架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其主要原料為衝壓件、車件、金屬射出成形件(Metal Injection Molding, MIM)、壓鑄件、塑膠件、非晶件、銅鋁擠件、螺絲等，皆為大宗原物料且其價格有公開市場可供查詢，並無特或壟斷特性，故本公司並未與供應商訂有長期供貨合約，且各項主要原物料保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可有效控制取得原料的品質與價格水準，其他相關之風險諸如進貨過度集中等可有效降低。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405,749	17.28	無	甲	162,582	6.37	無
2	乙	373,883	15.92	無	乙	246,481	9.66	無
3	丙	331,164	14.10	無	丙	178,454	6.99	無
4	其他	1,237,083	52.70	—	其他	1,965,218	76.98	—
	進貨淨額	2,347,879	100.00	—	進貨淨額	2,552,735	100.00	—

本公司為使供料來源多元，積極開發其他替代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並儘可能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分散採購料源並確保原料供應無虞，以排除供應不足或斷料之風險。

增減變動原因：109 及 110 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變動情形，主係隨接單情形、客戶搭配需求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深圳興奇宏	1,515,291	68.16	關聯企業	深圳興奇宏	3,986,224	79.40	關聯企業
2	A	268,060	12.06	無	A	219,701	4.38	無
3	—	—	—	無	—	—	—	無
	其他	439,868	19.78	—	其他	814,401	16.22	—
	銷貨淨額	2,223,219	100.00	—	銷貨淨額	5,020,326	100.00	—

註：深圳興奇宏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奇鉅所屬之子公司，深圳興奇宏非交易經濟實質的銷貨對象而係代理人，由本集團直接對應客戶銷售出貨及承擔該交易主要責任及風險，深圳興奇宏(代理人功能角色)在交易流程係以一定比例計價之利潤轉接客戶訂單予本集團。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客戶訂單增加，出貨情形良好帶動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 ；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3C 電子產品組件		19,219	16,094	3,526,857	32,612	26,593	4,668,592
合計		19,219	16,094	3,526,857	32,612	26,593	4,668,59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 ；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3C 電子產品組件		3,306	238	12,104	2,222,981	5,716	781	22,422	5,019,545
合計		3,306	238	12,104	2,222,981	5,716	781	22,422	5,019,545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26	30	31
	生產線上員工	658	500	542
	一 般 職 員	233	254	243
	合 計	917	784	816
平 均 年 歲		30.07	31.83	31.6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1	2.19	2.0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11%	0.13%	0.12%
	碩 士	2.40%	2.93%	2.94%
	大 學 (專)	19.85%	25.89%	24.26%
	高中(含)以下	77.64%	71.05%	72.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公司福利措施：

- (1)合理工時制度：遵循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每週不得過四十小時，並採彈性上班工時，員工可在規範原則內依個人需求安排工作時間。
- (2)遵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假規定，除特休假及事病假外並依實際情形給予員工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喪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天災假、公假等假別。
- (3)尊重員工休假權利，視假別請假最小單位為 30 分鐘，讓員工可彈性充分運用各項假別。
- (4)不分男女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保障其復職權利。
- (5)除勞、健保外，為全體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另為國外出差同仁投保旅行平安險。
- (6)每年規畫完整的員工體檢方案，由專業醫師進行檢查報告解說，並提供後續宗、健康促進活動及醫療諮詢，確認員工健康狀態。
- (7)提倡同仁勇於創新，於申請專利提案通過時發放提案獎勵金，於核發專利證書時發放專利獎勵金。
- (8)另訂有績效獎金、尾牙活動、讀書會補助及停車位補助。

職工福利措施：

- (1)公司秉持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的理念，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措施，後續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討論各項活動及監督執行情形，俾使員工在實質上、精神上均能受惠。
- (2)福利事項除生日、三節、結婚、生育、退休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等各項福利措施外，並不定期舉辦全公司各項節日應祝活動及聚餐補助等康樂活動，促使員工增進彼此感情交流及紓解身心，提升員工之向心力。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培育經營發展所需人才，除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範教育訓練

實施重點，並每年檢視業務狀況與人力發展需求，制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辦理教育訓練，藉由人才培育，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

本公司依據公司策略目標、法規、各職務、職等的專業需求或規定而訂定相對應的訓練，包括：

- (1)新進員工訓練：為使新進同仁能了解企業文化背景、歷史沿革、公司制度、規章、核心價值、品質政策及員工業務行為準則，以期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所辦理的訓練活動。
- (2)在職員工訓練：依據不同職等、職位及職別所需之職能而規劃，包含專業技術、管理能力、一般通識、因組織政策規劃必修及特殊職務證照球等相關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定，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金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並可依其個人需求及意願另外個人提繳最高 6%之退休金。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亦遵循相關社會保險規定。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為追求工作效率之增進與勞動條件之改善，並促進勞資雙方意見為密切協調，已成立台北勞資會議，並向所屬主管機關報備在案。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
 - (2)本公司成立以來，除致力於營造優良之工作環境與規劃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外，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員工行為與倫理操守，特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遵循之依據。亦提供公司內部公正並暢通之員工申訴機制與員工意見反映管道，以傾聽與解決員工的各項意見與想法。
 - (3)本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間之和諧與同仁間溝通，平日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並進而創造一個和諧的大家庭。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等情事發生。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積極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進而間接保障股東權益，所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訊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作為同仁遵行依據，發現有違規行為依違規的輕重以不同之程度懲處，同時不定期評估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2)稽核人員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加強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概念，提高員工防範外部單位惡意攻擊之意識，同時亦減少作業習慣所導致之風險，為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之運作提供安全保障。
- (4)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使用者存取管理登入系統及存取均須密碼控管以及機密資料須經授權之人才能接觸，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深圳市沙井辛養股份合作公司	109.01.01~116.12.31	深圳廠房及宿舍	無
租賃契約	三政鐵材有限公司	107.12.01~112.11.30	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深圳市新品實業有限公司	110.07.01~112.12.31	深圳廠房	無
租賃契約	蕭志賢	110.04.01~115.03.31	辦公室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04.29~115.04.29 110.07.08~115.07.08	信用貸款新台幣 6 仟萬元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12.20~113.12.20	信用貸款美金 2 佰萬元	無
長期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10.07.27~113.07.27 110.09.09~113.09.09	信用貸款美金 1 仟 8 佰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579,484	643,023	896,923	2,388,229	4,389,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70	63,645	161,099	260,418	323,594
無形資產		1,096	2,931	3,621	3,718	13,216
其他資產		31,574	40,743	42,720	176,620	112,912
資產總額		667,324	750,342	1,104,363	2,828,985	4,839,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8,733	377,216	559,240	1,799,945	1,998,544
	分配後	338,905	377,216	559,240	1,819,036	2,270,587 (註2)
非流動負債		—	27,593	41,441	142,580	770,6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733	404,809	600,681	1,942,525	2,769,207
	分配後	338,905	404,809	600,681	1,961,616	3,041,25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8,591	345,533	503,682	886,460	2,070,125
股本	分配前	205,548	215,635	291,814	381,814	604,539
	分配後	215,635	215,635	291,814	534,539	604,539 (註2)
資本公積		—	—	63,181	134,855	737,4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387	165,351	187,064	397,449	758,619
	分配後	146,128	165,351	187,064	225,633	547,030 (註2)
其他權益		(29,600)	(31,709)	(38,377)	(27,658)	(30,441)
庫藏股票		(3,744)	(3,744)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591	345,533	503,682	886,460	2,070,125
	分配後	328,419	345,533	503,682	867,369	1,798,082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 年度盈餘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分派。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25,775	367,462	424,631	547,227	1,457,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	1,530	3,132	3,998	12,978
無形資產		1,096	1,464	1,202	1,894	11,001
其他資產		13,700	16,657	19,430	10,629	18,666
資產總額		466,712	641,445	711,014	1,313,761	3,375,4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121	268,319	172,633	350,123	596,220
	分配後	138,293	268,319	172,633	369,214	868,263 (註2)
非流動負債		—	27,593	34,699	77,178	709,1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121	295,912	207,332	427,301	1,305,323
	分配後	138,293	295,912	207,332	446,392	1,577,36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8,591	345,533	503,682	886,460	2,070,125
股本	分配前	205,548	215,635	291,814	381,814	604,539
	分配後	215,635	215,635	291,814	534,539	604,539 (註2)
資本公積		—	—	63,181	134,855	737,4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387	165,351	187,064	397,449	758,619
	分配後	146,128	165,351	187,064	225,633	547,030 (註2)
其他權益		(29,600)	(31,709)	(38,377)	(27,658)	(30,441)
庫藏股票		(3,744)	(3,744)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591	345,533	503,682	886,460	2,070,125
	分配後	328,419	345,533	503,682	867,369	1,798,082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 年度盈餘尚待 111 年股東常會分派。

(二)簡明損益表

1. 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812,914	691,615	865,259	2,223,219	5,020,326
營業毛利	230,625	180,708	173,790	581,996	1,192,934
營業利益	95,223	14,720	16,914	289,345	808,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5)	38,486	18,787	2,871	(33,111)
稅前淨利	94,698	53,206	35,701	292,216	775,6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本期淨利(損)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8)	(2,109)	(6,668)	10,719	(2,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934	17,114	15,045	221,104	530,2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3,934	17,114	15,045	221,104	530,2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60	0.91	1.00	6.25	9.29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36,103	524,322	529,133	601,897	841,611
營業毛利		92,017	71,126	55,224	115,385	171,274
營業(損)益		28,127	8,823	(16,430)	4,273	(4,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052	42,455	44,564	255,475	669,905
稅前淨利		84,179	51,268	28,134	259,748	665,4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本期淨利(損)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8)	(2,109)	(6,668)	10,719	(2,783)
(稅後淨額)		(2,308)	(2,109)	(6,668)	10,719	(2,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934	17,114	15,045	221,104	530,2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母公司業主		76,242	19,223	21,713	210,385	532,9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934	17,114	15,045	221,104	530,2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60	0.91	1.00	6.25	9.29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以民國 109 年 05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富永利投資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述財務報表基於一致性比較，予以追溯重編，對上述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影響。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政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7 年為因應公司業務及管理需求，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擔任簽證會計師，107 年則為配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作業所需，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自 109 年度第四季起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需要，原簽證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改由陳政初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6	53.95	54.39	68.67	57.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1.85	586.26	338.38	395.15	877.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81	170.47	160.38	132.68	219.64
	速動比率(%)	160.64	123.75	127.04	45.18	163.66
	利息保障倍數	238.92	117.65	27.40	66.62	78.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4.22	3.46	5.92	5.59
	平均收現日數	99	86	105	62	65
	存貨週轉率(次)	7.50	4.46	4.15	1.91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9	2.11	2.00	1.77	2.82
	平均銷貨日數	49	82	88	191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13	11.64	7.70	10.55	17.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0.98	0.93	1.13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6	2.76	2.41	10.75	14.04
	權益報酬率(%)	23.21	5.54	5.11	30.27	36.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07	24.67	12.23	76.53	128.31
	純益率(%)	9.38	2.78	2.51	9.46	10.62
	每股盈餘(元)	3.60	0.91	1.00	6.25	9.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77	(3.67)	16.97	(13.68)	2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91	92.73	82.65	5.40	19.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4	(7.66)	15.33	(21.67)	15.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3	20.05	18.03	3.27	2.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5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辦理現增及營收成長，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營運成長，銷貨成本金額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營運成長，銷貨成本金額增加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為 110 年度營運成長、出貨安排等因素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營運成長及擴充設備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辦理現增及獲利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為 110 年獲利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為 110 年獲利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相關比率：主要為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使各項比率產生變動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比率下降：主要為 110 年變動成本占比上升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1	46.13	29.16	32.53	38.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98.23	24,387.32	17,189.69	24,103.00	21,414.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14	136.95	245.97	156.30	244.49
	速動比率(%)		188.83	113.08	211.70	136.34	227.8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2.49	113.40	31.04	196.05	98.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0	4.14	4.64	3.63	3.62
	平均收現日數(天)		70	88	79	101	101
	存貨週轉率(次)		439.50	14.27	7.91	7.60	6.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4	3.52	3.20	5.69	4.94
	平均銷貨日數(天)		1	26	46	48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99	210.49	227.00	168.84	9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0	0.95	0.78	0.59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7	3.53	3.30	20.88	18.36
	權益報酬率(%)		23.21	5.54	5.11	30.27	27.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95	23.78	9.64	68.03	110.07
	純益率(%)		10.36	3.67	4.10	34.95	63.33
	每股盈餘(元)		3.60	0.91	1.00	6.25	9.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64	39.06	(34.34)	(78.76)	28.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82	158.42	114.93	(124.15)	(212.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4	21.61	(10.66)	(28.35)	5.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7	8.06	(3.57)	28.81	(40.29)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0.96	1.39	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為 110 年度辦理現增及營收成長，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倍)：主要為 110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為 110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小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數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為 110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5.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主要為 110 年獲利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主要為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使各項比率產生變動所致。							
7.槓桿度比率：主要為 110 年度為營業淨損，使各項比率產生變動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5 頁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6 頁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天浩

王天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389,610	2,388,229	2,001,381	8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94	260,418	63,176	24.26%
無形資產	13,216	3,718	9,498	255.46%
其他資產	112,912	176,620	(63,708)	(36.07%)
資產總額	4,839,332	2,828,985	2,010,347	71.06%
流動負債	1,998,544	1,799,945	198,599	11.03%
非流動負債	770,663	142,580	628,083	440.51%
負債總額	2,769,207	1,942,525	826,682	42.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70,125	886,460	1,183,665	133.53%
股本	604,539	381,814	222,725	58.33%
資本公積	737,408	134,855	602,553	446.82%
保留盈餘	758,619	397,449	361,170	90.87%
其他權益	(30,441)	(27,658)	(2,783)	(10.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070,125	886,460	1,183,665	133.53%
1.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 流動資產：主要為辦理現增及營收成長，使流動資產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擴充產能購置設備變動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為新增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變動所致。 (4) 資產總額：主要為辦理現增及營收成長，使各項資產增加。 (5) 非流動負債：主要為新增長期借款額度所致。 (7) 負債總額：主要為融資增加所致。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主要為辦理現增及淨利增加，使股東權益產生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20,326	2,223,219	2,797,107	125.81%
營業成本	(3,827,392)	(1,641,223)	(2,186,169)	133.20%
營業毛利	1,192,934	581,996	610,938	104.97%
營業費用	(384,145)	(292,651)	(91,494)	31.26%
營業淨利	808,789	289,345	519,444	17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111)	2,871	(35,982)	(1,253.29%)
稅前淨利	775,678	292,216	483,462	165.45%
減：所得稅費用	(242,692)	(81,831)	(160,861)	(196.58%)
本期淨利	532,986	210,385	322,601	153.34%
其他綜合損益	(2,783)	10,719	(13,502)	(125.96%)
本期綜合損益	530,203	221,104	309,099	139.80%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主要為客戶訂單增加營收成長，使收入成本產生變動所致。				
2.營業費用：主要為營收成長營業費用亦同步成長。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處分固定資產及匯率變動所致。				
4.所得稅費用：主要為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增加。				
5.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客戶訂單增加整體獲利成長。				
6.其他綜合損益：主要為所得稅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影響數。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83,624	(246,258)	29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9,703)	(222,242)	(3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74,652	331,573	284.4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產生變動。			
(2)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設備變動產生變動。			
(3) 籌資活動：主要為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產生變動。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D)=(A)+(B)+(C)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54,328	200,000	1,000,000	3,054,328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2 億及預計資本支出所增加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為 100,000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 3,054,328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策略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投資成本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本公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USD33,200	580,451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無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USD30,000	580,93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無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404 仟元及 9,91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0%及 0.20%，對獲利能力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方式，避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2,330 仟元及 14,457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00%及 0.29%，顯示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

影響尚不重大，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係以外銷為主，且以人民幣及美金報價，故兌換損益主要係受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所影響，本公司將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搜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做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之營運週轉需求，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所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均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且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高風險行為之從事，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鞏固技術優勢，預計未來將繼續投入轉軸技術之研發，並延聘相關人才，另現有研發團隊擁有高程度之研發能力，經營團隊亦具有極高市場敏銳度，預估未來研發費用也將依據新科技之發展、客戶需求、營收成長等因素，編列相當之研發費用，估計整體支出將較去年增加，以維持公司在業界之領先地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產品以自行研究發展開發為主，科技改變可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同時配合科技功能持續開發新產品，轉化為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另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方面，為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作業等，以確保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

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惟為維持所需產能水準及導入自動化生產，可能進行汰舊換新大陸子公司相關機器設備，而相關新增設備之資金均曾經審慎評估，並依核決權限提至權責單位同意，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單一對象之情事，且在主要進貨項目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原料皆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此外，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供應商供貨情況尚屬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透過深圳興奇宏銷售予終端客戶華為之銷貨比重分別高達 67.96%及 82.08%，呈現高度集中之情形，主係因華為折疊手機為市場先驅，享有高市場份額外，加上本公司優異之研發技術及專利壁壘，成為目前市場上唯一能同時提供內折、外折及上下翻折解決方案之供應商，致產生銷貨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除透過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分散訂單來源外，亦積極擴充產線，增加多款機種接單能量，降低單一產品之銷售比重，長期而言，應可有效降低銷售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 109 年度為申請登錄興櫃，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奇鉅科技提出其持股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且對本公司並無影響外，餘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並依辦法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且每年定期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與資訊作業查核，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安風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奇鉉科技(股)公司	1991/12/17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NTD3, 533, 101	3C 電子產品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2003/02/0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33,200	轉投資業務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2011/09/15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蚝二社區辛養西部工業區	USD30,000	各類轉軸及滑軌等生產及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電腦、手機及週邊設備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奇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星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行	6,547,174	1.85
	董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大野良次 本村拓也 小林隆志 北野谷惇	52,944,693	14.98%
	董事	陳易成	1,219,148	0.35%
	董事	王瑞賓	363,784	0.10%
	董事	黃祖模	347,245	0.10%
	董事	高百齡	-	-
	獨立董事	陳俊成	-	-
	獨立董事	卓一郎	-	-
	獨立董事	彭臺雄	11,546	0.00%
	獨立董事	翁傑中	-	-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旻勳	-	-
MARKETHIL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祖模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幣別: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MARKETHILL INVESTMENT S LIMITED	940,097	3,718,825	1,817,382	1,901,443	4,881,924	720,588	580,451	56.96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846,331	3,692,252	1,817,382	1,874,870	4,884,142	722,094	580,937	NA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6 頁

(八)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奇鉉科技(股)公司	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11,636,802	19.25	-	董事	陳易成

2. 交易情形應記載事項：

(1)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2,799	-	21%	不適用	月結 45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	-	無此情形	-	

註：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祖模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 1,371,040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9%，對於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及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及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11,337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3%，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及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三、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富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854,328	38	\$247,413	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	\$276,000	6	\$240,000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324,069	7	230,370	8	2150	應付票據		258,888	5	134,752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	1,046,971	22	193,342	7	2170	應付帳款		982,547	20	1,255,887	45
1210	其他應收款		3,397	0	9,073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02	1	53,393	2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	0	1,88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605	5	86,025	3
1470	存貨	(四)/(六).3	1,111,337	23	1,554,780	5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50	0	6,478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268	1	151,3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629	1	12,4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9,610	91	2,388,229	8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17,113	0	10,143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377	1	804	0
							2322	一年內長期借款	(四)/(六).7	92,733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8,544	41	1,799,945	64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	323,594	7	260,418	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	514,867	11	—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	81,322	2	77,27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187,492	4	73,482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5	13,216	0	3,71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68,304	1	69,098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5,220	0	4,82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0,663	16	142,58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70	0	94,521	4	2xxx	負債總計		2,769,207	57	1,942,525	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722	9	440,756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604,539	12	381,814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9	737,408	15	134,855	4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32	1	30,6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58	1	21,2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9,229	14	345,476	12
								保留盈餘合計		758,619	16	397,449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	(30,441)	(0)	(27,658)	(1)
							3xxx	權益合計		2,070,125	43	886,460	31
1xxx	資產總計		\$4,839,332	100	\$2,828,9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39,332	100	\$2,828,9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5,020,326	100	\$2,223,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5.12.13/(七)	(3,827,392)	(76)	(1,641,223)	(74)
5900	營業毛利		1,192,934	24	581,996	2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5.12.13				
6100	推銷費用		(34,496)	(1)	(24,716)	(1)
6200	管理費用		(98,632)	(2)	(44,5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971)	(5)	(222,00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6)	(0)	(1,340)	(0)
	營業費用合計		(384,145)	(8)	(292,651)	(13)
6900	營業利益		808,789	16	289,345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4	1,071	0	737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21,907	0	28,1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46,178)	(1)	(21,6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9,911)	(0)	(4,404)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11)	(1)	2,871	0
7900	稅前淨利		775,678	15	292,21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242,692)	(4)	(81,831)	(4)
8200	本期淨利		532,986	11	210,38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9)	(0)	13,3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0	(2,68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3)	(0)	10,719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203	11	\$221,104	10
	每股盈餘	(四)/(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29		\$4.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28		\$4.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91,814	\$63,181	\$28,523	\$21,279	\$137,262	(\$38,377)	503,68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1	—	(2,171)	—	—
D1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淨損	—	—	—	—	210,385	—	210,385
D3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19	10,7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385	10,719	221,1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90,000	71,674	—	—	—	—	161,67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1,814	\$134,855	\$30,694	\$21,279	\$345,476	(\$27,658)	\$886,46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81,814	\$134,855	\$30,694	\$21,279	\$345,476	(\$27,658)	\$886,46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8	—	(21,03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79	(6,37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91)	—	(19,09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2,725	—	—	—	(152,725)	—	—
D1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淨利	—	—	—	—	532,986	—	532,986
D3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3)	(2,7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986	(2,783)	530,203
E1	現金增資	70,000	598,500	—	—	—	—	668,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053	—	—	—	—	4,05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4,539	\$737,408	\$51,732	\$27,658	\$679,229	(\$30,441)	\$2,070,1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75,678	\$292,2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75)	(138,5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96)	(2,604)
A20100	折舊費用	121,059	54,4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705)
A20200	攤銷費用	4,815	2,5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51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46	1,340	B099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31)	2,583
A20900	利息費用	9,911	4,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703)	(222,2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71)	(7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53	7,6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88	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196,394	13,56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1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3,6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4,742)	(175,1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3,629)	77,6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357)	(12,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69	(7,0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91)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42	3,210	C04600	現金增資	668,500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7,684	(1,404,0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4,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101	(128,1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4,652	331,5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24,136	133,3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3,340)	854,7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491)	44,3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8)	11,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928	19,0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6,915	(125,4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28)	(3,1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413	372,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573	(11,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4,328	\$247,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7,076	(220,5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1	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4)	(1,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219)	(24,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624	(246,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永利)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4.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19.25%及 19.7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2月18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10.12.31	109.12.31
本 公 司	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永利)	轉 投 事 業	— (註1)	— (註1)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100.00% (註1)	100.00% (註1)
富 永 利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 (註1)	— (註1)
MARKETHILL	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同和)	薄膜按鍵生產及銷售	— (註2)	— (註2)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富世達)	各類轉軸及滑軌等 生 產 及 銷 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富永利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富永利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2)：本公司業經民國109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同和已於109年12月完成註銷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紀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

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10年
模具設備	2~3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

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計畫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與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

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 854, 328	\$247, 413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27, 349	\$232, 607
減：備抵損失	(3, 280)	(2, 237)
小計	324, 069	230, 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046, 971	193, 342
合計	\$1, 371, 040	\$423, 712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 374, 320仟元及425, 949仟元，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1,374,320	—	—	—	\$1,374,320
損失率	0%~5%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280	—	—	—	3,280
小計	<u>\$1,371,040</u>	<u>—</u>	<u>—</u>	<u>—</u>	<u>\$1,371,040</u>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425,949	—	—	—	\$425,949
損失率	0%~5%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237	—	—	—	2,237
小計	<u>\$423,712</u>	<u>—</u>	<u>—</u>	<u>—</u>	<u>\$423,712</u>

(4)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10.1.1	\$2,237
當期發生之金額	1,039
匯率影響數	4
110.12.31	<u>\$3,280</u>
109.1.1	\$2,003
當期發生之金額	1,3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97)
匯率影響數	(215)
109.12.31	<u>\$2,237</u>

3. 存貨

(1)

	110.12.31	109.12.31
原料	\$64,903	\$128,303
在製品	78,161	126,478
製成品	968,273	1,299,999
合計	<u>\$1,111,337</u>	<u>\$1,554,780</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30,998	\$1,627,50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53,728	(5,440)
存貨報廢損失	42,666	19,157
銷貨成本	<u>\$3,827,392</u>	<u>\$1,641,223</u>

(3)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5,44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94		\$260,418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313,157	\$9,480	\$1,104	\$15,960	\$32,024	\$371,725
增添	159,038	3,951	2,048	—	35,938	200,975
處分	(56,717)	(1,009)	—	(10,754)	(42,421)	(110,901)
其他變動	—	—	—	—	(80)	(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6)	(49)	(9)	(173)	(204)	(2,641)
110.12.31	\$413,272	\$12,373	\$3,143	\$5,033	\$25,257	\$459,078
109.1.1	\$186,845	\$6,399	\$1,085	\$22,572	\$21,821	\$238,722
增添	122,546	5,101	—	—	10,871	138,518
處分	(720)	(2,171)	—	(6,802)	(1,141)	(10,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6	151	19	190	473	5,319
109.12.31	\$313,157	\$9,480	\$1,104	\$15,960	\$32,024	\$371,725
折舊及減損：						
110.1.1	\$76,169	\$3,528	\$368	\$15,899	\$15,343	\$111,307
折舊	60,856	2,476	109	61	40,951	104,453
處分	(25,369)	(966)	—	(10,754)	(42,416)	(79,505)
其他變動	—	—	—	—	(4)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1)	(20)	(2)	(173)	(101)	(767)
110.12.31	\$111,185	\$5,018	\$475	\$5,033	\$13,773	\$135,484
109.1.1	\$41,332	\$4,595	\$254	\$21,996	\$9,446	\$77,623
折舊	34,113	1,038	108	515	6,768	42,542
處分	(650)	(2,159)	—	(6,802)	(1,141)	(10,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4	54	6	190	270	1,894
109.12.31	\$76,169	\$3,528	\$368	\$15,899	\$15,343	\$111,30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02,087	\$7,355	\$2,668	\$—	\$11,484	\$323,594
109.12.31	\$236,988	\$5,952	\$736	\$61	\$16,681	\$260,418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5.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u>成本：</u>	
110.1.1	\$9,903
增添－單獨取得	13,696
處份	(2,784)
匯率影響數	(33)
110.12.31	<u>\$20,782</u>
109.1.1	\$7,213
增添－單獨取得	2,604
匯率影響數	86
109.12.31	<u>\$9,903</u>
<u>攤銷：</u>	
110.1.1	\$6,185
攤銷	4,189
處份	(2,784)
匯率影響數	(24)
110.12.31	<u>\$7,566</u>
109.1.1	\$3,592
攤銷	2,529
匯率影響數	64
109.12.31	<u>\$6,185</u>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u>\$13,216</u>
109.12.31	<u>\$3,718</u>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282	\$282
銷售費用	23	23
管理費用	1,071	1,038
研發費用	2,813	1,186
合計	<u>\$4,189</u>	<u>\$2,529</u>

6. 短期借款

(1)

	110.12.31	109.12.31
銀行信用借款	\$276,000	\$240,000
利率	1.0467%~1.20%	1.0042%~1.25%

(2)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95,188仟元及0仟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109.12.31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7,333	—	自110年4月29日至115年4月29日，5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6,667	—	自110年7月8日至115年7月8日，5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55,360	—	自110年12月20日至113年12月20日，3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49,120	—	自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7日，3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一年。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49,120	—	自110年9月9日至113年9月9日，3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一年。
小計	607,600	—	
減：一年內到期	(92,733)	—	
合計	\$514,867	—	
利率區間	1.2007%~1.2896%	—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4仟元及2,958仟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4,539仟元及381,81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454仟股及38,18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決議，為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富永利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富永利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富永利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富永利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9年5月15日。
- C.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共計9,000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仟股，其中1,050仟股保留員工認購，每股發行價格為95.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6月10日。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0年6月2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E.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52,72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273仟股，並於民國110年7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7月28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0. 12. 31	109. 12. 31
發行溢價	\$734,119	\$134,778
庫藏股票交易	77	77
已失效認股權	3,212	—
合計	<u>\$737,408</u>	<u>\$134,85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集團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1,279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1,27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及民國110年4月20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3,299	\$21,038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783	\$6,3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043	\$19,091	\$4.50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2,725	—	\$4.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6.12	1,000	1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04	1,050	—	立即既得

A. 此員工認股權之股票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信託存續期間為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30日止。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6.12	18	34.16	0.04	0.00	0.77	0.5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04	95.5	33.82	0.2658	0.00	0.44	3.86

(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050	\$95.5		
本期執行	(1,050)	\$95.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109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期初流通在外	8,000	\$17		
本期給與	1,000	\$18		
本期執行	(9,000)	\$17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3) 截至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分別為4,053仟元及7,674仟元

11. 營業收入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5,020,326	\$2,223,2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020,326	\$2,223,219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8年間。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81,322	\$77,278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1,209仟元及81,651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85,417	\$79,241
流動	\$17,113	\$10,143
非流動	\$68,304	\$69,098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6,606	\$11,845
運輸設備	—	55
合計	\$16,606	\$11,9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84	\$1,04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	3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982仟元及13,506仟元。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6,185	\$202,511	\$478,696	\$219,515	\$113,774	\$333,289
勞健保費用	\$45,176	\$19,850	\$65,026	\$5,164	\$6,588	\$11,752
退休金費用	\$402	\$3,122	\$3,524	\$330	\$2,628	\$2,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5	\$6,039	\$7,484	\$1,222	\$3,479	\$4,701
折舊費用	\$110,462	\$10,597	\$121,059	\$48,618	\$5,824	\$54,442
攤銷費用	\$282	\$4,533	\$4,815	\$282	\$2,300	\$2,582

本集團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56人及1,035人。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1%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1,623仟元及10,463仟元；民國109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160仟元及4,08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8,160仟元及4,080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實際未配發董監酬勞，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董監酬勞差異500仟元，差異數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	\$737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21,907	\$28,17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88)	(\$8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457)	(22,330)
其他	(333)	773
合計	(\$46,178)	(\$21,637)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87	\$1,1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24	3,206
合計	\$9,911	\$4,404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9)	—	(\$3,479)	\$696	(\$2,78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99	—	\$13,399	(\$2,680)	\$10,719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9,032	\$32,9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47)	(2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4,307	49,139
所得稅費用	<u>\$242,692</u>	<u>\$81,8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2,6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96)</u>	<u>\$2,6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75,678</u>	<u>\$292,21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6,785	\$93,96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24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58	5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358)	(25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83	(12,4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42,692</u>	<u>\$81,831</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75)	(\$116,090)	\$696	(\$190,46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187	2,080	—	5,267
未使用投資抵減	1,691	(1,691)	—	—
其他	1,536	1,394	—	2,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4,307)</u>	<u>\$6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8,661)</u>			<u>(\$182,2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21</u>			<u>\$5,2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3,482)</u>			<u>(\$187,492)</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69)	(\$44,426)	(\$2,680)	(\$75,07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09	1,678	—	3,187
未使用課稅損失	8,378	(8,378)	—	—
未使用投資抵減	—	1,691	—	1,691
其他	1,240	296	—	1,5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139)	(\$2,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842)			(\$68,6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45			\$4,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87)			(\$73,482)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32,986	\$210,3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377	48,9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29	\$4.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32,986	\$210,3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377	48,91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1	7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458	48,9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9.28	\$4.2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奇宏)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興奇宏)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鑫)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奇宏)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北京奇宏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奇宏)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2,799	\$93,748
其 他 關 係 人	63,227	100,738
合 計	\$66,026	\$194,486
深 圳 興 奇 宏 (註)	\$3,986,224	\$1,515,291

(註)深圳興奇宏非交易經濟實質的銷貨對象而係代理人，由本集團直接對應客戶銷售出貨及承擔該交易主要責任及風險，深圳興奇宏(代理人功能角色)在交易流程係以一定比例計價之利潤轉接客戶訂單予本集團。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深 圳 興 奇 宏	\$28,734	\$39,07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其他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196	\$1,541
深 圳 興 奇 宏	—	43,032
合 計	\$196	\$44,573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收入(帳列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1,603	\$3,709
深 圳 興 奇 宏	39,163	44,059
北 京 奇 宏	1,000	—
合 計	\$41,766	\$47,76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母 公 司	\$1	\$4,000
深 圳 興 奇 宏 (註)	1,044,909	133,446
東 莞 明 鑫	2,061	55,645
其 他 關 係 人	—	251
合 計	\$1,046,971	\$193,342

(註)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透過深圳興奇宏轉單交易金額分別為3,986,224仟元及1,515,291仟元。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母 公 司	\$240	\$1,882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深 圳 興 奇 宏	\$25,902	\$52,093
其 他 關 係 人	—	1,300
合 計	\$25,902	\$53,393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深 圳 奇 宏	\$5,750	\$6,478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14,977	\$9,707
退 職 後 福 利	358	268
合 計	\$15,335	\$9,975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53,857	\$247,026
應收款項	1,374,677	434,667
合計	<u>\$3,228,534</u>	<u>\$681,693</u>

金融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6,000	\$240,000
應付款項	1,501,692	1,536,5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7,60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5,417	79,241
合計	<u>\$2,470,709</u>	<u>\$1,855,77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50仟元及減少/增加2,885仟元。

B.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70仟元及增加/減少12,061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70仟元及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及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簡化法(註)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4,320	\$425,949

註：包括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借款	\$369,164	\$496,867	\$18,000	—	\$884,031
應付款項	\$1,501,261	—	—	—	\$1,501,261
租賃負債	\$20,535	\$34,454	\$26,975	\$13,082	\$95,046
<u>109.12.31</u>					
借款	\$240,148	—	—	—	\$240,148
應付款項	\$1,536,387	—	—	—	\$1,536,387
租賃負債	\$13,517	\$27,186	\$23,974	\$26,371	\$91,04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240,000	\$—	\$79,241	\$319,241
現金流量	36,000	607,600	(18,357)	625,243
非現金之變動	—	—	24,533	24,533
110.12.31	\$276,000	\$607,600	\$85,417	\$969,017

民國 109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50,000	\$18,133	\$68,133
現金流量	190,000	(12,427)	177,573
非現金之變動	—	73,535	73,535
109.12.31	\$240,000	\$79,241	\$319,24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9,966	27.6800	\$829,453	\$13,090	28.4800	\$372,794
人民幣	\$438,308	4.3440	\$1,904,012	\$65,697	4.3770	\$287,5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1,114	27.6800	\$584,438	\$2,961	28.4800	\$84,341
人民幣	\$335,416	4.3440	\$1,457,046	\$341,245	4.3770	\$1,493,62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集團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4,457)仟元及(22,330)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 (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營運決策者按產品應用端之不同經營各項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應用於電腦及手機零組件，由於具有相似毛利率和預期成本率，符合得彙總之條件，故僅揭露單一應報導部門，且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2.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3.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5,020,326	\$444,502	\$2,223,219	\$435,935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79.40%	68.16%
B客戶	4.38%	12.06%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10年度

編號 (註1)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往 來 科 目 對 象 (註2)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9)	利 率 區 間 性 質 (註 4)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是	\$317,580	\$166,080	\$166,080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828,050	\$828,050 (註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

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10年度

編 號 (註 1)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本 期 最 高	期 末	實 際 動 支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屬 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背 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估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最 高 限 額	對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大 陸 地 區
				限 額 (註 3)	餘 額 (註 4)	餘 額 (註 5)	(註 6)		淨 值 之 比 率 (註 3)	背 書 保 證 (註 7)	背 書 保 證 (註 7)	背 書 保 證 (註 7)	背 書 保 證 (註 7)
0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4	\$621,037	\$263,800	\$262,760	—	—	12.69%	\$1,035,062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3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5)：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民國110年度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 (進) 貨	金 額	估 總 銷 (進) 貨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之 比 率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676,474)	(99%)	月 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26,112)	(9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 • 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民國110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949,097	\$390,575	33,200	100.00%	\$1,875,108	\$580,451	\$570,052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0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676,4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
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6,112	與一般付款期間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民國110年度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 (進) 貨 金	額 (進) 貨	估 總 銷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之 比 率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銷 貨	\$676,474	14%	月 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26,112	10%	(註2)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銷 貨	\$3,986,224	82%	月 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044,909	80%	(註1)

(註1)：深圳興奇宏非交易經濟實質的銷貨對象而係代理人，由本集團直接對應客戶銷售出貨及承擔該交易主要責任及風險，深圳興奇宏（代理人功能角色）在交易流程係以一定比例計價之利潤轉接客戶訂單予本集團。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民國110年度

帳 應 之	收 款 公 司	列 項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1,044,909 (註2)	6.77	—	(註1)	—	—

(註1)：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2)：係透過深圳興奇宏轉單交易而產生。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民國110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期初或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期間接或投資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轉軸及滑軌等生產及銷售	\$846,331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287,809	\$558,522	—	\$846,331	100.00%	\$580,937	\$580,937	\$1,874,8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46,331 (USD 30,000,000)	\$1,092,190 (USD 39,457,736)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875,108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56%，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570,052 仟元，約占本期淨利金額 107%，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對有重大影響力的被投資公司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及前述會計處理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投資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之控制點；定期檢視對投資之相關變動，瞭解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分類之適當性，此外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瞭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進而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與衡量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同時藉由函證驗證帳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的適當性。

二、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33,424	28	\$60,766	5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	\$276,000	8	\$240,0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191,725	6	221,255	17	2150	應付票據		5,609	0	1,775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	11,113	0	6,794	1	2170	應付帳款		1,048	0	2,285	0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8	0	2,024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112	4	72,28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6,470	6	185,43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85,781	3	31,609	3
130x	存貨	(四)/(六).3	95,995	3	69,4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76	0	476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70	0	1,520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2,918	0	1,42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7,695	43	547,227	4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0	272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	92,733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220	18	350,123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1,875,108	56	750,013	57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	514,867	1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12,978	1	3,998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87,492	6	73,48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9,933	0	5,46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6,744	0	3,696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11,001	0	1,894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9,103	21	77,17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5,220	0	4,821	0	2xxx	負債總計		1,305,323	39	427,301	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3	0	342	0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7,753	57	766,534	58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604,539	18	381,814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737,408	22	134,85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32	1	30,6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58	1	21,2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79,229	20	345,476	26
								保留盈餘合計		758,619	22	397,449	30
							3400	其他權益	(四)	(30,441)	(1)	(27,658)	(2)
							3xxx	權益合計		2,070,125	61	886,460	67
1xxx	資產總計		\$3,375,448	100	\$1,313,7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75,448	100	\$1,313,7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841,611	100	\$601,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6.13.14/(七)	(670,337)	(80)	(486,512)	(81)
5900	營業毛利		171,274	20	115,385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9.11.13.14				
6100	推銷費用		(18,109)	(2)	(15,058)	(3)
6200	管理費用		(56,111)	(7)	(27,2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810)	(12)	(67,44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7	0	(1,340)	(0)
	營業費用合計		(175,743)	(21)	(111,112)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69)	(1)	4,2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48	1	880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109,757	13	50,73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8,596)	(1)	(10,9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6,856)	(1)	(1,331)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4	570,052	68	216,100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9,905	80	255,475	42
7900	稅前淨利		665,436	79	259,748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132,450)	(16)	(49,363)	(8)
8200	本期淨利		532,986	63	210,385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9)	(0)	13,3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6	0	(2,68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3)	(0)	10,7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203	63	\$221,104	37
	每股盈餘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29		\$4.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28		\$4.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世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91,814	63,181	\$28,523	\$21,279	\$137,262	(\$38,377)	\$503,68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1	—	(2,171)	—	—
D1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淨利	—	—	—	—	210,385	—	210,385
D3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19	10,7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385	10,719	221,1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90,000	71,674	—	—	—	—	161,67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1,814	\$134,855	\$30,694	\$21,279	\$345,476	(\$27,658)	\$886,46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81,814	\$134,855	\$30,694	\$21,279	\$345,476	(\$27,658)	\$886,46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8	—	(21,03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79	(6,37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91)	—	(19,09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2,725	—	—	—	(152,725)	—	—
D1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淨利	—	—	—	—	532,986	—	532,986
D3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3)	(2,7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986	(2,783)	530,203
E1	現金增資	70,000	598,500	—	—	—	—	668,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053	—	—	—	—	4,05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4,539	\$737,408	\$51,732	\$27,658	\$679,229	(\$30,441)	\$2,070,1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65,436	\$259,7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522)	(257,89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9)	(2,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A20100	折舊費用	6,452	3,1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11)	(1,706)
A20200	攤銷費用	2,604	1,0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1)	(1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87)	1,340	B099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25)	2,571
A20900	利息費用	6,856	1,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448)	(259,684)
A21200	利息收入	(5,548)	(8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53	7,6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0,052)	(216,1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190,000
A29000	其他項目	7,384	(1,3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3,6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824	(170,3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03)	(2,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19)	44,6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09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81)	(1,453)	C04600	現金增資	668,5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41)	(180,30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4,000
A31200	存貨(增加)	(33,942)	(9,5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806	342,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50)	1,4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834	3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37)	9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2,658	(193,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826	(19,5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66	254,2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514	3,2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424	\$60,7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1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6,097	(274,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0	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4)	(1,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43)	(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300	(275,7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永利)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4.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19.25%及 19.7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2月18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發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紀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2～6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5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與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933,424	\$60,766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93,668	\$223,492
減：備抵損失	(1,943)	(2,237)
小計	191,725	221,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3	6,794
合計	\$202,838	\$228,049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天至150天。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4,781仟元及230,286仟元，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10.12.31					
總帳面金額	\$204,781	—	—	—	\$204,781
損失率	0%~5%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43	—	—	—	1,943
小計	\$202,838	—	—	—	\$202,838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230,286	—	—	—	\$230,286
損失率	0%~5%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237	—	—	—	2,237
小計	\$228,049	—	—	—	\$228,049

(4) 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10. 1. 1	\$2, 237
當期(迴轉)之金額	(294)
110. 12. 31	\$1, 943
109. 1. 1	\$891
當期發生之金額	1, 346
109. 12. 31	\$2, 237

3. 存貨

(1)

	110. 12. 31	109. 12. 31
製成品	\$95, 995	\$69, 437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0, 337仟元及486, 51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10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7, 384仟元；民國109年度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已出售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1, 307仟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12. 31		109.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註)	\$1, 875, 108	100%	\$750, 013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富永利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富永利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2)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12. 31		109.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978		\$3, 998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1. 1	\$5, 932	\$2, 188	\$4, 441	\$2, 546	\$15, 107
增添	2, 033	1, 767	—	8, 619	12, 419
處分	—	(65)	—	—	(65)
110. 12. 31	\$7, 965	\$3, 890	\$4, 441	\$11, 165	\$27, 461
109. 1. 1	\$5, 560	\$2, 361	\$11, 242	\$3, 137	\$22, 300
增添	372	1, 644	—	536	2, 552
處分	—	(1, 817)	(6, 801)	(1, 127)	(9, 745)
109. 12. 31	\$5, 932	\$2, 188	\$4, 441	\$2, 546	\$15, 107
折舊及減損：					
110. 1. 1	\$5, 167	\$612	\$4, 380	\$950	\$11, 109
折舊	492	859	61	2, 027	3, 439
處分	—	(65)	—	—	(65)
110. 12. 31	\$5, 659	\$1, 406	\$4, 441	\$2, 977	\$14, 483
109. 1. 1	\$4, 815	\$2, 191	\$10, 666	\$1, 496	\$19, 168
折舊	352	238	515	581	1, 686
處分	—	(1, 817)	(6, 801)	(1, 127)	(9, 745)
109. 12. 31	\$5, 167	\$612	\$4, 380	\$950	\$11, 109
淨帳面金額：					
110. 12. 31	\$2, 306	\$2, 484	—	\$8, 188	\$12, 978
109. 12. 31	\$765	\$1, 576	\$61	\$1, 596	\$3, 998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成本：	
110.1.1	\$4,721
增添－單獨取得	11,711
處份	(2,783)
110.12.31	<u>13,649</u>
109.1.1	\$3,015
增添－單獨取得	1,706
109.12.31	<u>\$4,721</u>
攤銷：	
110.1.1	\$2,827
攤銷	2,604
處份	(2,783)
110.12.31	<u>2,648</u>
109.1.1	\$1,813
攤銷	1,014
109.12.31	<u>\$2,82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1,001</u>
109.12.31	<u>\$1,894</u>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418	\$174
研發費用	2,186	840
合計	<u>\$2,604</u>	<u>\$1,014</u>

7. 短期借款

(1)

	110.12.31	109.12.31
銀行信用借款	<u>\$276,000</u>	<u>\$240,000</u>
利率	1.0467%~1.20%	1.0042%~1.25%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74,000仟元及0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109.12.31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7,333	—	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4 月 29 日，5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6,667	—	自 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8 日，5 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55,360	—	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49,120	—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一年。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49,120	—	自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9 日，3 年期，本金按季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一年。
小計	607,600	—	
減：一年內到期	(92,733)	—	
合計	\$514,867	—	
利率區間	1.2007%~1.2896%	—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524 仟元及 2,958 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604,539 仟元及 381,814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60,454 仟股及 38,181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決議，為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富永利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富永利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富永利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富永利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9年5月15日。
- C.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共計9,000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仟股，其中1,050仟股保留員工認購，每股發行價格為95.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6月10日。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0年6月2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E.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52,72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273仟股，並於民國110年7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7月28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734,119	\$134,778
庫藏股票交易	77	77
已失效認股權	3,212	—
合計	<u>\$737,408</u>	<u>\$134,85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1,279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1,27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及民國110年4月20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3,299	\$21,038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783	\$6,3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043	\$19,091	\$4.50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2,725	—	\$4.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單位)	(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6.12	1,000	1	說明A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04	1,050	—	立即既得

A. 此員工認股權之股票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信託存續期間為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30日止。

B.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6.12	18	34.16	0.04	0.00	0.77	0.5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04	95.5	33.82	0.2658	0.00	0.44	3.86

(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050	\$95.5		
本期執行	(1,050)	\$95.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109年度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履約價格 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期初流通在外	8,000	\$17		
本期給與	1,000	\$18		
本期執行	(9,000)	\$17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3) 截至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分別為4,053仟元及7,674仟元。

12. 營業收入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商品	\$841,611	\$601,8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41,611	\$601,897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房屋及建築	\$9,933	\$5,466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480仟元及1,799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租賃負債	\$9,662	\$5,116
流動	\$2,918	\$1,420
非流動	\$6,744	\$3,696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3,013	\$1,392
運輸設備	—	55
合計	\$3,013	\$1,44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	\$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	\$3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47仟元及2,037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44	\$104,046	\$117,990	\$8,121	\$66,725	\$74,846
勞健保費用	\$789	\$5,536	\$6,325	\$612	\$4,298	\$4,910
退休金費用	\$402	\$3,122	\$3,524	\$330	\$2,628	\$2,958
董事酬金	—	\$10,463	\$10,463	—	\$3,580	\$3,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1	\$3,226	\$3,787	\$369	\$2,263	\$2,632
折舊費用	\$161	\$6,291	\$6,452	\$271	\$2,862	\$3,133
攤銷費用	—	\$2,604	\$2,604	—	\$1,014	\$1,014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人及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1%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1,623仟元及10,463仟元；民國109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160仟元及4,08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8,160仟元及4,080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實際未配發董監酬勞，其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董監酬勞差異500仟元，差異數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8	\$880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09,757	\$50,73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淨外幣兌換(損失)	(\$8,596)	(10,911)
其他	—	2
合計	(\$8,596)	(\$10,907)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87	\$1,1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	133
合計	\$6,856	\$1,331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9)	—	(\$3,479)	\$696	(\$2,78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99	—	\$13,399	(\$2,680)	\$10,719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482	\$4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661	(2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4,307	49,139
所得稅費用	<u>\$132,450</u>	<u>\$49,3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2,6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96)</u>	<u>\$2,6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65,436</u>	<u>\$259,74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3,087	\$51,9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24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58	5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61	(25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3,480)</u>	<u>(2,8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32,450</u>	<u>\$49,363</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75)	(\$116,090)	\$696	(\$190,469)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187	2,080	—	5,267
未使用投資抵減	1,691	(1,691)	—	—
其他	1,536	1,394	—	2,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4,307)</u>	<u>\$6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8,661)</u>			<u>(\$182,2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21</u>			<u>\$5,2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3,482)</u>			<u>(\$187,492)</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69)	(\$44,426)	(\$2,68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09	1,678	—
未使用課稅損失	8,378	(8,378)	—
未使用投資抵減	—	1,691	—
其他	1,240	29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139)	(\$2,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842)		(\$68,66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45		\$4,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87)		(\$73,482)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32,986	\$210,3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377	48,9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29	\$4.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32,986	\$210,3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377	48,91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1	7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458	48,9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9.28	\$4.2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2,799	\$93,748
子 公 司	25,257	16,091
合 計	<u>\$28,056</u>	<u>\$109,83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676,474</u>	<u>\$478,42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其他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196	\$1,541
子 公 司 (註)	103,178	40,482
合 計	<u>\$103,374</u>	<u>\$42,023</u>

(註)係收取技術服務費所產生。

其他收入(帳列研究發展費用減項)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u>\$1,603</u>	<u>\$3,709</u>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母 公 司	\$1	\$4,000
子 公 司	11,112	2,794
合 計	<u>\$11,113</u>	<u>\$6,794</u>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A. 非資金融通

			110.12.31	109.12.31
母	公	司	\$240	\$1,882
子	公	司	48,485	40,482
合		計	\$48,725	\$42,364

B. 資金融通

11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子 公 司	\$317,580	\$166,080	\$166,080	3.00%	\$5,346	\$1,665

10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子 公 司	\$150,000	\$150,000	\$142,400	3.00%	\$671	\$667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126,112	\$72,286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500	\$9,439
退職後福利	358	268
合 計	\$14,858	\$9,707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33, 404	\$60, 746
應收款項	422, 706	415, 504
合計	<u>\$1, 356, 110</u>	<u>\$476, 250</u>

金融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6, 000	\$240, 000
應付款項	218, 550	107, 9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7, 60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9, 662	5, 116
合計	<u>\$1, 111, 812</u>	<u>\$353, 07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66仟元及3,789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0仟元及增加/減少17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簡化法(註)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4,781	\$230,286

註：包括應收帳款。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369,164	\$496,867	\$18,000	—	\$884,031
應付款項	\$218,119	—	—	—	\$218,119
租賃負債	\$3,604	\$4,985	\$2,000	—	\$10,589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9.12.31</u>					
借款	\$240,148	—	—	—	\$240,148
應付款項	\$107,807	—	—	—	\$107,807
租賃負債	\$2,004	\$3,789	—	—	\$5,79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240,000	\$—	\$5,116	\$245,116
現金流量	36,000	607,600	(3,203)	640,397
非現金之變動	—	—	7,749	7,749
110.12.31	\$276,000	\$607,600	\$9,662	\$893,262

民國 109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50,000	\$—	\$5,319	\$55,319
現金流量	190,000	—	(2,000)	188,000
非現金之變動	—	—	1,797	1,797
109.12.31	\$240,000	\$—	\$5,116	\$245,11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029	27.6800	\$858,870	\$15,970	28.4800	\$454,8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649	27.6800	\$682,293	\$2,667	28.4800	\$75,95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	(8,596)	(10,91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10年度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貸	與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本 期 最 高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資 金 貸 與	備 註
(註1)	公 司 名 稱	對 象	(註2)	關 係 人	餘 額 (註 3)	(註 8)	金 額	區 間	性 質 (註 4)	金 額 (註 5)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貸 與 限 額	總 限 額		
0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是	\$317,580	\$166,080	\$166,080	3.00%	2	—	營 業 週 轉	—	—	—	\$828,050	\$828,050	(註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全部貸與之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

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10年度

編 號 (註 1)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註 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4	\$621,037	\$263,800	\$262,760	—	—	12.69%	\$1,035,062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约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為股權淨值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股權淨值之30%為限，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

(註5)：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民國110年度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 (進) 貨	金 額	估 總 銷 (進)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付) 票 據	估 總 應 收 、 帳 款 比 率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進) 貨	(\$676,474)	(99%)	月 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26,112)	(95%)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民國110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949,097	\$390,575	33,200	100.00%	\$1,875,108	\$580,451	\$570,052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110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	額（進）貨	佔總銷之比率	投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付）票據、帳款比率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銷 貨	\$676,474	14%	月 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26,112	10%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銷 貨	\$3,986,224	82%	月 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044,909	80%	(註1)

(註1)：深圳興奇宏非交易經濟實質的銷貨對象而係代理人，由本集團直接對應客戶銷售出貨及承擔該交易主要責任及風險，深圳興奇宏（代理人功能角色）在交易流程係以一定比例計價之利潤轉接客戶訂單予本集團。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民國110年度

帳 應 之	列 項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深 圳 市 富 世 達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關 係 人	\$1,044,909 (註2)	6.77	—	(註1)	—	—

(註1)：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2)：係透過深圳興奇宏轉單交易而產生。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民國110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期匯出或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額	本期期末未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各類轉軸及滑軌等生產及銷售	\$846,331	(二)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287,809	\$558,522	—	\$846,331	100.00%	\$580,937	\$580,937	\$1,874,8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46,331 (USD 30,000,000)	\$1,092,190 (USD 39,457,736)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仟元列示。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SITEK CORP.



董事長：黃祖模

